



SINO-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3

2023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會報告	9
企業管治報告	2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58
獨立核數師報告	6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69
綜合權益變動表	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3
五年財務概要	168
釋義	16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隋嘉恒先生(主席)
李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志剛先生(於2023年6月8日辭任)
何紹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霞女士
鄧春華先生
陳楠女士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龐霞女士(主席)
鄧春華先生
陳楠女士

薪酬委員會

鄧春華先生(主席)
龐霞女士
陳楠女士

提名委員會

隋嘉恒先生(主席)
龐霞女士
鄧春華先生

公司秘書

袁志偉先生 *FCPA*

授權代表

隋嘉恒先生
袁志偉先生

核數師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銅鑼灣
高士威道8號
航空大廈8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號
信和廣場3樓2號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
河池市
羅城仫佬族自治縣
羅城東門鎮德山路4號
財富廣場8樓3-4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網站

www.sinotecw.com

股份代號

6933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本集團為一家綜合遊戲發行商及開發商，專注於在中國內地市場發行手機遊戲。憑藉我們多年來營運手機遊戲的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及對發行合作夥伴及遊戲玩家的深入瞭解，使我們可致力優化為遊戲玩家帶來優質及互動遊戲體驗。

回顧

於本年度，中國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國家新聞出版總署**」)的預審程序延長，對遊戲開發商及出版商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本年度國家新聞出版總署批准通過的新遊戲牌照數目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兩倍，很多遊戲開發商及出版商仍未能推出新遊戲，因而遇上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人民幣103,378,000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約人民幣97,525,000元。隨着每批獲通過的新遊戲牌照數目趨向更為穩定，本公司預期本集團能夠於日後取得新遊戲牌照，包括目前本集團已向國家新聞出版總署遞交審批申請的兩款遊戲產品牌照。

展望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在瞬息萬變的遊戲行業內砥礪前行，並專注於在中國及海外開發具有高增長潛力的業務，包括開發具有創新元素(如區塊鏈技術)的新遊戲的可能性。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僱員在過去一年內所付出之努力及貢獻深表謝意。

主席

隋嘉恒

香港，2024年3月26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為一家綜合遊戲發行商及開發商，專注於在中國大陸市場發行手機遊戲。憑藉我們多年來營運手機遊戲的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及對發行合作夥伴及遊戲玩家的深入了解，使我們可不斷優化為遊戲玩家帶來優質及互動遊戲體驗。本集團亦在中國大陸境外從事區塊鏈技術業務。

業務回顧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由於中國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國家新聞出版總署**」）的預審程序延長，在市場推出的新遊戲數目減少，導致本集團收益大幅減少。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減少26.9%至約人民幣8,998,000元，乃由於在國家新聞出版總署重啟審批新遊戲牌照的程序之後，在正在復甦的市場內的新遊戲數目減少，以及考慮到2022年底與加密貨幣有關的若干違約事件導致市場風險增加，本集團暫停營運區塊鏈技術業務所致。本集團於本年度亦自開發和銷售遊戲錄得少量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人民幣103,378,000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約人民幣97,525,000元。有關虧損主要歸因於發行第三方遊戲及區塊鏈技術業務產生的收益減少所致。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確認了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約人民幣34,070,000元，以及就無形資產確認了減值撥備約人民幣12,546,000元。

未來展望

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延長預審程序，對中國手機遊戲行業帶來不確定性。由於國家新聞出版總署自2022年4月起已重新開始發放新的遊戲牌照，而每批獲通過的新遊戲牌照數目趨向更為穩定，行業正在復甦。本集團很大可能於日後亦會取得新的遊戲牌照，包括目前本集團已向國家新聞出版總署遞交審批申請的兩款遊戲產品牌照。本集團將遵從當前適用的政策，定期審閱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以捕捉中國及海外的業務機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收益約為人民幣8,998,000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302,000元減少約26.9%。

各業務分部於本年度的收益表現進一步分析如下：

發行自主開發遊戲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自發行自主開發遊戲錄得任何收益（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發行第三方遊戲

於本年度，本集團作為聯合發行商向14款第三方遊戲(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11款第三方遊戲)提供發行服務，貢獻聯合發行收益約人民幣8,015,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750,000元)。

以區塊鏈技術提供數字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境外的區塊鏈技術業務產生了約人民幣87,000元的收益(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552,000元)。

開發和銷售定製軟件和遊戲

於本年度，本集團自開發和銷售遊戲錄得收益約人民幣896,000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毛損

於本年度，毛損約為人民幣14,374,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損約人民幣3,714,000元)。年內錄得毛損主要是由於收益減少，以及遊戲平台營運商收取的推廣費率增加，導致遊戲發行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

年內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3,467,000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83,000元增加約494.7%，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年內其他收益約為人民幣619,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虧損約人民幣408,000元)，有關收益乃主要包括匯兌收益淨額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3,698,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231,000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增加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除重大或因逾期已久而有信貸減值的結餘單獨進行減值評估之外，餘下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及經前瞻估計調整的過往可觀察違約率在撥備矩陣下進行分組。於本年度，已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約人民幣23,443,000元(2022年：約人民幣22,845,000元)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董事定期根據過往償付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定性及量性資料(即合理及有證據支持的前瞻資料)對其可收回程度進行個別評估。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於本年度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了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0,627,000元(2022年：約人民幣17,039,000元)。

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國家新聞出版總署的預審程序延長，對遊戲開發商及出版商的業務均造成不利影響。自2022年4月預審程序恢復以來，即使2023財年內國家新聞出版總署批發新的遊戲牌照數目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倍增，多家遊戲開發商及出版商仍未能推出新的遊戲。隨著2023財年較少推出新的遊戲，本集團於2023財年錄得經營收益總額減少26.9%至約人民幣8,998,000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儘管國家新聞出版總署於2022年逐步恢復批發新的遊戲，惟市場環境仍然不利。本集團的結論為存在減值跡象，並對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了減值評估，作為年度財務結算過程的關鍵環節。

就減值評估而言，獲確認為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許可證、手機遊戲聚合平台及遊戲發行權已分配到一個從事發行及開發手機遊戲的獨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釐定。有關計算採用根據涵蓋7年期間(2022年：8年期間)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32.9%(2022年：31.8%)的除稅前貼現率得出。由於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已屆滿，故於7年期間(2022年：8年期間)之後的現金流量並無穩定增長速度。有關使用價值的計算採用的其他重大假設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已分配到各個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類別。根據使用價值及分配方法，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許可證、手機遊戲聚合平台及遊戲發行權的賬面值分別確認約人民幣1,121,000元、人民幣176,000元及人民幣11,249,000元(2022年：約人民幣22,292,000元、人民幣2,365,000元及零)的減值虧損。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消耗品成本、折舊及核數師酬金。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8,273,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073,000元)。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和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稅項

於本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2,535,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8,768,000元)。

年度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03,378,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7,525,000元)。年內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收益總額減少，以及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增加，其在一定程度上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的減少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其營運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非控股權益貸款提供資金。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6,647,000元(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83,768,000元)，而於2023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79,569,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4,579,000元)。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2022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約人民幣47,748,000元)。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年末的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2.2%(2022年12月31日：73.1%)。

信貸風險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去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通過在一般方法下將性質相似的交易對手進行分組，計算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十分敏感。有重大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獲單獨識別及評估；餘下應收賬款獲分類至不同組別，而每個組別的預期虧損率的基準乃參考過往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釐定。本年度的減值虧損乃因預期虧損評估而確認，該評估已考慮預期的收款時間及債務人的質素，包括其信用度及還款歷史。

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收益以人民幣結算，故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擁有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項、非控股權益貸款以及銀行借款，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情況，並將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2023年12月31日，附屬公司的未付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67,200,000元(2022年：約人民幣92,933,000元)。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2022年12月31日：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已質押銀行存款(2022年：已質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53,356,000元)，以擔保銀行借款約人民幣47,748,000元)。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質押資產(2022年：已質押一家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以擔保非控股權益貸款約人民幣21,605,000元)。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2022年12月31日：無)。

資本架構

於年內，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保持不變。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已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本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了28名(2022年12月31日：35名)僱員。僱員的薪酬參照其資質、職責、貢獻及經驗等因素釐定。

本集團在有需要時亦會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及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報告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手機遊戲發行及定制軟件及手機遊戲的開發及銷售以及區塊鏈技術業務。

附屬公司

有關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虧損以及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68至167頁之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2022年：無)。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59.1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63.9百萬元)。有關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的儲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41。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2022年：無)。

股本

有關本公司於本年度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30。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隋嘉恒先生(主席)
李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志剛先生(於2023年6月8日辭任)
何紹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霞女士
鄧春華先生
陳楠女士

本公司已收到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

本公司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

所有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於期限屆滿時均會自動重續，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的規定，李濤先生、何紹寧先生及陳楠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8至61頁。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合約安排外，於本年度期間或於本年度結束時概無存續由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參與一方，且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其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及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¹⁾
隋嘉恒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8,900,000	38.30%

附註：

- 按於2023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414,837,816股計算。
- 隋嘉恒先生為Sun JH Holding Ltd.的唯一股東，該公司持有158,9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隋先生被視為於Sun JH Holding Ltd.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的好倉

羅城仵佬族自治縣頂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頂聯科技」)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隋嘉恒先生(附註)	實益權益	50%

附註：作為使本公司能夠維持及控制頂聯科技的合約安排的一部份，隋嘉恒先生持有頂聯科技50%的股本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概未於任何時候參與任何安排，而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¹⁾
Sun JH Holding Ltd. ⁽²⁾	實益權益	158,900,000	38.30%
李薇 ⁽²⁾	配偶權益	158,900,000	38.30%
Together Win Capital (Holdings) Co., Ltd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740,000	5.48%
黃志剛先生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740,000	5.48%

附註：

- 按於2023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414,837,816股計算。
- 李薇女士為隋嘉恒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薇女士被視為於隋嘉恒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隋先生為Sun JH Holding Ltd.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隋嘉恒先生被視為於Sun JH Holding Ltd.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ogether Win Capital (Holdings) Co., Ltd.為HX Tech Holdings Limited及LYZ Tech Holding Ltd.的控制實體。HX Tech Holdings Limited及LYZ Tech Holding Ltd.分別持有12,960,000股及9,78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ogether Win Capital (Holdings) Co., Ltd.被視為於合共22,7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黃志剛先生為Together Win Capital (Holdings) Co., Ltd.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志剛先生被視為於Together Win Capital (Holdings) Co., Ltd.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2020年6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份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嘉許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設立。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b)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顧客及代理；及(d)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評估標準為：(aa)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的貢獻；(bb)為本集團開展工作的質素；(cc)履行職責的主動性及承擔；及(dd)於本集團的服務年限或所作貢獻。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總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40,000,000股股份。倘任何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因行使在截至最後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而導致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但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可予行使。並無規定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購股權計劃參與者須於有關接納日期或之前，就接納授出而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買賣證券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b)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或(c)股份面值。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會再授出或要約授出購股權。

於2023年12月31日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在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任何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董事會於2021年4月15日批准及於2021年12月8日進一步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定，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乃對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所作貢獻予以肯定及獎賞、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以挽留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令本集團能持續營運及發展以及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成員公司之任何實體(「**投資對象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b)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對象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對象實體之任何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及(d)透過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作出或可能會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董事會可不時向其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

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用途藉應用集團供款可認購及／或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當時已發行股份不時的總數(不包括將予認購之股份數目)之10%。如認購及／或購買股份將導致超出該上限，則董事會不得指示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用途認購及／或購買任何股份。於2021年12月8日經修訂後，向某一名獲選參與者每次頒賞獎勵所涉及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出有關獎勵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為採納日期起計10年，惟可由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

於2023年1月12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20名獎勵對象暫時授予合共9,670,186股獎勵股份，該等股份將根據股東於2022年6月2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通過向受託人(以信託形式代獎勵對象持有)建議配發及發行9,670,186股新股份之方式兌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2日及16日之公告、2023年2月16日之通函及2023年3月3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於2023年3月7日，聯交所有條件地批准5,670,186股獎勵股份上市，惟須達成所有其他條件方可進行。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2日及16日以及2023年3月3日之公告。

於年初及年末，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分別有40,916,763及41,483,781股獎勵股份可供日後獎勵。

於本年度，本集團確認了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人民幣9,342,000元(於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437,000元)。

於本年度，在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本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為10%。

於本期間的股份獎勵計劃變動如下：

獎勵對象	授出日期	認購價	每股股份的公平值	歸屬期及 歸屬條件	於2023年 1月1日 尚未歸屬	已授出 獎勵股份 數目	已歸屬	告失效	被註銷	於2023年 12月31日 尚未歸屬
何紹寧(非執行董事)	2023年1月12日	本公司將動用董事會自本公司資源分配的資金，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受託人按面值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	於獎勵日期聯交所報價每股股份收市價1.25港元	附註1	—	2,800,000	(560,000)	—	—	2,240,000
李濤(執行董事)	2023年1月12日	本公司將動用董事會自本公司資源分配的資金，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受託人按面值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	於獎勵日期聯交所報價每股股份收市價1.25港元	附註2	—	585,000	(117,000)	—	—	468,000
非關連獎勵對象	2023年1月12日	本公司將動用董事會自本公司資源分配的資金，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受託人按面值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	於獎勵日期聯交所報價每股股份收市價1.25港元	附註3	—	2,285,186	(457,037)	—	—	1,828,149
非關連獎勵對象	2021年12月8日	本公司將動用董事會自本公司資源分配的資金，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受託人按面值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	於獎勵日期聯交所報價每股股份收市價4.8港元	附註4	5,174,104	—	(1,940,289)	—	—	3,233,815

附註：

- 三年，其中(1)獎勵股份的20%將於2023年12月28日歸屬；(2)獎勵股份的30%將於2024年12月28日歸屬；及(3)獎勵股份的50%將於2025年12月28日歸屬，惟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達成於歸屬期內持續履行其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職務以及履行其管治職務的歸屬條件／績效目標。
- 三年，其中(1)獎勵股份的20%將於2023年12月28日歸屬；(2)獎勵股份的30%將於2024年12月28日歸屬；及(3)獎勵股份的50%將於2025年12月28日歸屬，惟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達成於歸屬期內持續對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並通過年度評核的歸屬條件／績效目標。
- 三年，其中(1)獎勵股份的20%將於2023年12月28日歸屬；(2)獎勵股份的30%將於2024年12月28日歸屬；及(3)獎勵股份的50%將於2025年12月28日歸屬，惟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達成於歸屬期內通過將由非關連獎勵對象受僱部門的主管所進行年度評核的歸屬條件／績效目標。
- 三年，其中(1)獎勵股份的20%已於2022年11月30日歸屬；(2)獎勵股份的30%將於2023年11月30日歸屬；及(3)獎勵股份的50%將於2024年11月30日歸屬，惟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達成於歸屬期內通過將由非關連獎勵對象受僱部門的主管所進行年度評核的歸屬條件／績效目標。

獎勵股份的公平值乃根據相關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候，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均未被授予通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有關權利，且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能夠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控股股東合約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控股股東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訂立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提供服務有關的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的非控股權益貸款之外，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規定作出披露。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載列的披露要求。

合約安排

背景

於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持有超過50%的股權。此外，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具備經營境外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及境外業務經營的可靠往績記錄（「合資格要求」）。目前，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合資格要求作出明確的指引或詮釋。因此，為了讓本公司能夠在中國持續經營業務，本集團已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致使本公司能夠對中國營運實體的業務行使及維持控制權，以及能夠將該等公司的財務業績綜合計入本公司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業績，猶如該等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儘管缺乏有關合資格要求的明確指引或詮釋，本集團仍已採取並計劃繼續採取具體行動，以遵守合資格要求。

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有關合資格要求的更多最新消息。於本年度存續的合約安排如下：

1. 日期為2018年11月7日的獨家期權協議，據此，霍爾果斯娛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霍爾果斯娛科**」)獲授不可撤回的獨家權利，以向註冊股東購買其於頂聯科技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霍爾果斯娛科亦獲授不可撤回的獨家權利，以名義價格(惟相關政府部門要求以其他金額作為購買價格，則購買價格應為該金額)向頂聯科技購買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獨家期權協議**」)；
2. 日期為2018年11月7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頂聯科技同意(其中包括)聘請霍爾果斯娛科作為其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的獨家供應商，以換取服務費(「**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3. 日期為2018年11月7日的股份質押協議，據此，註冊股東將彼等於頂聯科技的所有股權質押予霍爾果斯娛科，作為其向霍爾果斯娛科支付全部應付款項的抵押擔保，並為頂聯科技及註冊股東履行合約安排下的所有責任提供擔保；
4. 日期為2018年11月7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內容有關委託頂聯科技的股東權利及註冊股東所簽立日期均為2018年11月7日的不可撤回授權書，其授權霍爾果斯娛科及其指定的任何人士(其中包括)行使其作為頂聯科技註冊股東的所有權利；及
5. 各註冊股東的配偶於2018年11月7日簽立的承諾。

於本年度，(i)本集團與中國營運實體概無訂立、重續或重訂任何新合約安排；(ii)合約安排或採納有關安排的情況概無重大變化；及(iii)上文提到的合約安排項下的結構性合約概無被解除，因為導致在合約安排項下採用結構性合約的限制概無被移除。本公司將在法律允許中國營運實體在沒有合約安排的情況下經營業務時盡快解除合約安排。

於本年度，霍爾果斯娛科向中國營運實體提供的服務(包括提供技術及管理服務)金額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於本年度，中國營運實體在合約安排下的收益及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65.2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中國營運實體在合約安排下的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1.7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就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而言，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企業架構有關的風險」一節。

聯交所授予的豁免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以讓本公司就合約安排而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之年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約安排，並確認：

1. 於本年度進行的交易已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
2. 中國營運實體並無向其股本權益的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轉讓或轉移至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3. 除合約安排外，本集團與中國營運實體於本年度概無訂立、重續及／或重訂任何新合約；及
4. 合約安排乃在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按規管有關安排的協議訂立，其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核證聘用準則3000(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針對上文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當中載有強調事項段，指出本公司毋須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制訂及公佈年度上限。核數師亦於函件表示，彼等概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致使彼等認為(a)上文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獲董事會批准；(b)上文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而訂立；及(c)頂聯科技就其後並無轉移或轉讓至本集團的頂聯科技股權的持有人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其他分派。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控股股東、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經營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就其整體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續任何合約。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條文。

酬金政策

本集團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定義見下文)，其負責審閱本集團的酬金政策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架構。董事酬金乃經參考市場條款、年資、經驗、各董事承擔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其個人表現而釐定。董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則由薪酬委員會(定義見下文)計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資料後作出推薦建議供董事會批准。

退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參與由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支付福利。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所需供款。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僱於香港法例第57章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區內的僱員實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在強積金計劃項下，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惟每月有關入息上限為30,000港元。

除上述年度供款之外，本集團概無其他支付退休福利的重大責任。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或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續任何股權掛鈎協議，而其將會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回顧詳列本年報第4至第8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中。

報告期後的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所披露者外，自年末至本年報日期，沒有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獲准許的彌償保證條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董事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稅務寬減及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提供予股東之稅務寬減或減免。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應佔的銷售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48%（2022年：49%）及95%（2022年：87%）。

於本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60%（2022年：47%）及100%（2022年：92%）。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內，據董事所知悉，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概無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的股本，亦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核數師

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獲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遵守法例及規例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本集團的營運由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進行。因此，我們的公司及營運應遵守開曼群島、香港及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於本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發生任何違反任何有關法例及規例事件，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於本年度至本年報日期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本集團於最後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68頁。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隋嘉恒

2024年3月26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於為本集團設計、實施及監察穩健的企業管治及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以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制定有效的策略，發展可持續業務及保障股東利益。

董事會亦認為，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公佈的上市規則附錄14(現稱為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採用了一套公司文化，並將其納入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根據有關文化，我們會以合法、道德及負責任的方式實現可持續發展，並會平衡長期及短期目標帶來的利益及風險。董事會肩負着推廣公司文化的集體責任，方法為在日常營運中樹立榜樣、制訂相關政策(如行為守則)，以及建立舉報系統。

我們的文化有以下特點。

- **誠信**

我們要求董事及管理層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的決定。

- **透明度**

我們鼓勵董事及管理層根據彼等可得最佳資料作出決定，並在彼此認可的情況下採取行動。

- **問責制**

我們鼓勵董事及管理層根據彼等可得最佳資料作出決定，並在彼此認可的情況下採取行動。

董事會認為，我們於2023年適當地維護及推廣了我們的文化。概無任何不利的跡象顯示我們有任何重大違法或違規的行為、因道德問題而導致僱員流失率高企的情況、有嚴重的持份者投訴，或任何形式的與欺詐或貪污有關的舉報。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按上市規則附錄10(現稱為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條款及規定標準採納一套行為守則。本集團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已確認於本年度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下的要求。據本集團所知，董事概無違反標準守則下的要求。

本公司亦已制訂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以規管可能管有關於本公司未刊發內幕資料的僱員所進行證券交易。本公司並無注意到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任何事件。

董事會

本公司由有效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監督本集團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並客觀地採取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對本公司職責所需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隋嘉恒先生和李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何紹寧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龐霞女士、鄧春華先生和陳楠女士。

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隋嘉恒先生(主席)
李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紹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霞女士
鄧春華先生
陳楠女士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8至6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i)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ii)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審核委員會(定義見下文)中佔多數，而該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召開五次董事會，並將於2024年年中召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全體董事均已示意出席。董事會認為其已履行守則條文C.5.1所載的原則及要求。董事會會議及即將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由主席隋嘉恒先生擔任主席。

於本年度，董事出席所舉行董事會會議的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記錄／ 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隋嘉恒先生(主席)	5/5
李濤先生	5/5
非執行董事	
黃志剛先生(於2023年6月8日辭任)	3/3
何紹寧先生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霞女士	5/5
鄧春華先生	5/5
陳楠女士	5/5

於本年度，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在其他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董事會舉行會議。

責任和問責

董事會致力於以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策略制訂、業務發展、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股息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股東關係、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能及事宜負上最終責任。

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日常管理，執行董事會的決策和計劃，實施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本集團已列明，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內部政策，訂立重大合同及交易、財務資助及擔保等重大事項均由董事會定。

本公司已就企業活動產生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採取任何法律行動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安排適當保險保障。保險保障範圍將會每年進行檢討。

主席和行政總裁

本公司已將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分開，分別由隋嘉恒先生及李濤先生擔任及行使。

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能及時收到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的充足資料，且董事會能有效地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策略及企業政策。行政總裁負責落實董事會的決定，執行集團的經營戰略和政策，負責日常管理和監督集團的業績。

董事會主席負責主持董事會會議及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彼亦在其他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獨立性

董事會已審閱所有董事之間的關係，並信納彼等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於本報告日，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而董事會信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並遵守上市規則第3.13章所載的獨立指引。

董事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負責安排和資助董事接受有關其角色、職能和責任的適當培訓。

我們的政策是，所有新任董事在首次獲委任時應接受正式及全面的入職培訓，以確保他們正確瞭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並充分認識到董事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下的職責及責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於本年度均已接受本公司法律顧問就相關上市規則進行的專題培訓。



董事於本年度的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	培訓項目 <small>附註</small>
執行董事	
隋嘉恒先生	A
李濤先生	A
非執行董事	
黃志剛先生(於2023年6月8日辭任)	A
何紹寧先生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霞女士	A
鄧春華先生	A
陳楠女士	A

附註：

培訓項目：

A: 參與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報會、講座、會議及研討會)

主要任命條款

所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定任期為三年，可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或適用法律及法規重選或提前確定。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董事投入

董事亦須每年向本公司披露在上市公司或組織中擔任職務的數量和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諾，並說明所涉時間。董事會信納所有董事均已投入足夠的時間及注意力於其職責及本公司的事務。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均根據相關職權範圍書成立、獲授權及負責，其職權範圍書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專長及來自不同領域的多元化，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運作。彼等可全面及及時地獲取本集團的所有資料，並可獲得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的服務及意見。

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就履行其在本集團的職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董事須向本集團披露其其他職責的詳情，而董事會定期檢討董事在履行其對本集團的職責時作出的貢獻。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現稱為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龐霞女士、鄧春華先生及陳楠女士組成。龐霞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的專業資格和經驗。

本公司已於2020年7月14日採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兩次會議，所需法定人數應至少為兩名，其中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履行了其重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1. 檢討及監察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包括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提出任何有關其辭職或辭退的問題；
2.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信息，包括監測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和年度報告和賬目、中期報告以及(如果準備出版)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查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3.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審查本公司的財務控制，除非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單獨明確處理，或由董事會本身審查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及

4. 履行公司的公司治理職能，特別是指：

- (a) 制定和審查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和做法，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審查和監督公司關於遵守法律和監管要求的政策和做法；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審查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在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進行披露。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共召開了兩次會議，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記錄／會議次數

龐霞女士(主席)	2/2
鄧春華先生	2/2
陳楠女士	2/2

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如缺席)審核委員會另一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處理股東對審核委員會活動及職責的查詢。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亦為審核委員會之公司秘書，並負責保存審核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而任何董事可於任何合理時間給予合理通知後公開查閱該等會議記錄。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成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春華先生、龐霞女士及陳楠女士組成。鄧春華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已於2020年7月14日獲公司採納。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所需法定人數為至少兩名，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採用《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c)(ii)條所載之薪酬委員會模式。因此，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履行了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1.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薪酬政策制定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和宗旨，審查和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3. 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4.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
5.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
6. 審閱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有關本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14。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成員出席記錄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記錄／會議次數

鄧春華先生(主席)	2/2
龐霞女士	2/2
陳楠女士	2/2

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如缺席)薪酬委員會另一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處理股東對薪酬委員會相關活動及職責的查詢。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亦為薪酬委員會之秘書，並負責保存薪酬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而任何董事可於任何合理時間給予合理通知後公開查閱該等會議記錄。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成立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隋嘉恒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龐霞女士及鄧春華先生組成。隋嘉恒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2020年7月14日被公司採納。提名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所需法定人數為至少兩名，其中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履行了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1. 至少每年對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和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限)進行審查，並就董事會的任何擬議變化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戰略；
2. 找出有適當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人，並挑選或向董事會推薦被提名擔任董事職務的個人；
3.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5.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採納的任何可衡量的目標，並檢討達到該等目標的進展，以及每年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其檢討結果。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成員出席記錄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記錄／會議次數

隋嘉恒先生(主席)	1/1
龐霞女士	1/1
鄧春華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如缺席)提名委員會另一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處理股東對提名委員會相關活動及責任的查詢。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亦為提名委員會的公司秘書，並負責保存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而任何董事可於任何合理時間給予合理通知後公開查閱該等會議記錄。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其包括：

1. 制訂及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2.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例法規要求的政策及常規；
4. 制訂、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報告內的披露。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如股東有意提名本公司董事以外的人士參選董事，股東須將書面通知(「通知」)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號信和廣場3樓2號室)或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本公司公司秘書收悉。

該通知(i)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清楚列明股東的姓名及其持股量、擬參選董事的人士的全名，以及該人士的履歷，以及(ii)必須由有關股東(擬參選人士除外)簽署。該通知還必須附有由擬當選人士簽署的同意書，表明其願意當選為董事。

遞交通告的期限將不早於本公司寄發有關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開始，但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7日結束。如果在股東大會召開前15天內收到通知，本公司將需要考慮延期召開股東大會，以便向股東發出14天的通知。

該通知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在其確認該請示正確無誤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將提請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審議將該決議案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提議選舉該人士為董事。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政策，載列甄選準則及程序，以甄選及推薦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提名政策**」）。根據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建議的候選人是否合適時須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標準：

- (a)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b) 誠信的聲譽；
- (c) 在時間和利益上對集團有足夠的承諾；
- (d) 與本集團業務相關和合適的資格、經驗和成就；
- (e)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f) 提名委員會和／或董事會可能考慮的任何其他相關和重要因素。

提名政策亦列載甄選及委任新董事及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適時檢討提名政策以確保其保持有效。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高度重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制訂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應通過一系列要素和可衡量的目標來實現，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區域和行業經驗、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資格、種族、性別、年齡和服務年限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

最終的決定將基於入選候選人對董事會的優點和的貢獻。

提名委員會每年審查董事會的組成和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實現任何可衡量目標的進展。提名委員會還負責物色合適的合格候選人成為董事會成員，同時考慮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酌情定期審查該政策，以確保該政策的有效性，並將任何此類修訂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和批准。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兩名為女性。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已達致性別多元化。

董事會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並根據適用的法定要求及會計準則持續妥善編製財務報表。

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亦無對本集團的持續營運能力提出重大疑問。

公司秘書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袁志偉先生。

袁先生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取得相關專業資格。袁先生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全體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和事務取得本公司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董事會主席隋嘉恒先生已獲指定為本公司主要聯絡人，與袁先生就本公司企業管治及秘書和行政事務合作及溝通。

股東權利

董事會和管理層致力於通過本集團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見面和溝通，聽取股東意見，回答股東對本集團及其業務的提問。董事會主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出席本集團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的提問。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至少二十(20)個完整工作日發送給股東。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前必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且不少於十(10)個完整工作日的通知。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而該大會須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如在提呈有關要求後二十一(21)天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會議，則請求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會議，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請求人償付。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向本公司送交書面查詢，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資料

地址：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號信和廣場3樓2號室

致：公司秘書

為免生疑，股東須將妥為簽署的書面請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乎情況)之正本存置及送抵以上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證明，以使其生效。根據法例規定，股東資料可予披露。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制訂了股息政策，根據該政策，本公司可不時建議、宣派及派發股息給股東。宣派股息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因素：

- 一般經濟狀況及其他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內部或外部因素；
- 集團的實際和預期財務結果；
-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策略，包括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發展計劃；
-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
- 本集團的留存盈利及可分派溢利儲備；
- 本集團的貸款人及其他機構就支付股息施加的合約限制；
- 股東的利益；
- 適用的法律和監管限制；以及
- 董事會認為不時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

視乎上述因素，董事會可能會就某一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股息。派付股息須受香港及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限制所規限。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且不能保證在任何特定期間會宣派及／或支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財政年度的任何股息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股息政策。

核數師聲明和酬金

本集團的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本年度的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分析如下：

	費用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審計服務	1,100
非審計服務(附註)	423
總數	<u>1,523</u>

附註：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審計服務費主要包括針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的協定程序的費用人民幣200,000元，以及本公司刊發有關收購及出售加密貨幣的通函的專業費用人民幣173,000元。

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建立及維持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在識別、評估、更新及監察與其財務、營運及合規活動有關的若干特定風險方面是否有效。董事會的目標是盡量減少而非完全消除風險。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負責從財務、營運、合規層面(包括與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有關者)監督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

於本年度，董事會維持著本集團適當的管治架構，並將關鍵管理職能、職務及有限的權力適當下放予管理層。管理層須識別、管理及監察其獲授權管理的範圍的事務以及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同時，管理層亦有責任及時向董事會成員報告其表現。

董事會成員亦會接觸外部專業人士(如核數師、法律顧問及內部控制顧問)，以便從獨立的角度進一步了解及溝通本集團的關鍵表現及本集團面臨的風險。

本公司以將其主要風險管控於合理水平而非將其消除為主要目標制訂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和程序包括：

- 董事會於實體和程序層面制訂有關政策手冊，以規管本公司主要活動及溝通期望。
- 董事會於適當層面調任管理層實施內部管控及確保有關營運有效程度。
- 主要部門定期進行自我評估，以評估及呈報主要績效指標。
- 管理層與部門主管協調，評估發生風險的可能性、提供應對方案、監察風險管理進度，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一切研究結果及有系統的有效程度。
- 管理層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年內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程度。

本集團並無設立內部審核部門。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計職能並考慮到本集團的規模及性質，認為委任外部獨立專業人士獨立檢討及持續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察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是更具成本效益的做法。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檢討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核職能。

本公司已於本年度委聘獨立專家公司GRC Chamber Limited(「**內部監控顧問**」)，從財務、營運及合規方面，根據經批准的風險評估及內部審核計劃，檢討主要業務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政策及程序。內部控制顧問已向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提交了獨立報告，其中包括審查結果和建議。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於本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管控)，且根據彼等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認識、彼等對內部監控顧問提交的報告的審閱、彼等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向管理層取得的確認，以及彼等所知的所有其他重要事實及資料，認為該等系統是有效及足夠的。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會持續監察本集團的關鍵風險及執行關鍵控制，同時聘請獨立內部控制顧問每年進行審閱。

舉報政策及系統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2.6條制訂了一項舉報政策，其具有以下特點：

- 接受所有持份者(包括客戶、供應商、僱員及投資者的舉報)。
- 接受保密及匿名的舉報。
- 由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 由被認為屬適當級別及獨立於日常營運的管理層處理。
- 保護所有善意舉報者免受歧視或報復。

我們鼓勵持份者向我們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進行舉報，或將舉報資料電郵至whistle@dingliangame.com。

本公司亦為董事及僱員制訂了預期道德行為守則，並將相關反貪污條文納入舉報政策及行為守則當中。

關鍵內幕消息程序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制訂關鍵內幕消息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有責任建立有效的制度，識別和報告本公司特有的、不為公眾所熟知的、對本公司證券價格有影響的內幕消息；
2. 董事會成員一旦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即個別及共同地有責任對該消息進行評估，並記錄其對消息披露和保密要求的評估結果；
3. 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及任何可能接觸到內幕消息的相關人員在掌握未公開的內幕消息時，不得買賣本公司的證券；
4. 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及任何可能接觸到內幕消息的相關人員必須採取合理的適當措施，對未公開的內幕消息進行保密；
5. 董事會成員在維護市場公平、知情的原則下，負責及時、公平、全面地發佈內幕消息，包括在發生突發事件和重大事件時發佈公告和／或要求停牌。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致力透過年報、中期報告及公告，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重要發展及重大事件的準確及適時資料。所有已發佈的信息均上傳到集團網站www.sinotecw.com。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維持不變。

有關股東的政策

本公司已制訂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股東意見及問題獲適當回應。本公司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保持有效。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與股東進行了有效溝通，方式為透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通函、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以及提交予聯交所的所有已刊發披露資料，向股東傳遞了信息。

1 關於本報告

1.1 概述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欣然呈列《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本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以下簡稱「**指引**」)而編製。

我們充分理解環境、社會及管治對公司的長遠發展至關重要，也認識到自身的運營管理對環境和社會影響深遠。關鍵績效指標披露不僅是我們遵守監管規則的一貫作風，更顯示公司將對環境和社會的高度關注融入到日常營運中的決心和信心。

報告以簡化的形式載列本集團於營運管理、僱傭及勞工常規、環境保護及社區投資等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的倡議、計劃、表現及成就，集中討論利益相關者關注的事宜，並彰顯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1.2 報告原則及參考標準

本報告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編製。亦已適用其「重要性」、「量化」及「一致性」原則。

- **重要性**：我們遵循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開展重要性評估工作，並由董事會(「**董事會**」)審閱及確認評估結果。我們依據重要性評估結果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進行匯報，有關重要性評估工作的詳情請參見閱「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章節。
- **量化**：本報告遵循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參考適用的量化標準和慣例，採用量化的方法對適用的關鍵績效指標進行計量及披露。
- **一致性**：本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統計方法及關鍵績效指標與往年保持一致。

1.3 報告範圍及關鍵性領域

本報告內容涉及集團與旗下若干主要子公司，包括羅城仫佬族自治縣頂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羅城頂聯」）、北海頂聯科技有限公司（「北海頂聯」）、深圳新娛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深圳新娛科」）、霍爾果斯頂聯互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頂聯互動」）、霍爾果斯娛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娛科信息」）、河池新娛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河池新娛科」）（以下統稱「報告實體」或「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本報告的時間跨度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 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

2.1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機制

工作層級	機構或部門	具體職責
決策層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討論ESG方向及重大事務2. 審核ESG工作策略3. 檢討ESG工作進展4. 對整體工作機制效果進行評估
溝通層	由高級管理層、各部門代表組成的ESG工作小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識別ESG相關風險2. 制定ESG工作目標及策略3. 統籌ESG信息管理及披露4. 協調組織利益相關方溝通及重大性分析5. 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工作情況
執行層	各部門及附屬公司的ESG工作代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完成溝通層分派的工作2. 定期收集、整理、上報相關信息3. 及時反饋實際工作情況，對實際工作的開展提出建議

2.2 與利益相關方溝通

集團非常重視各利益相關方的意見，並致力回應他們的關注。我們改善溝通策略並採取具體行動，以提升持續發展表現。我們已經推出了多種措施，不斷改善與利益相關方的溝通。以下是我們與利益相關方之間的溝通渠道和他們關注的議題。

利益相關方	關注的議題	溝通渠道	頻率
投資者及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管制 • 財務表現 • 環境、社會及管制議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會議 • 財務報告 • 環境、社會及管制報告 • 公告及通函 	不定期
供應商及客戶	產品品質及客戶服務	公司網站、電郵、僱員反饋	不定期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酬及福利 • 健康及安全 • 職業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訓和研討會 • 定期工作變現評估 • 培訓和研討會內部投訴機制 	不定期
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管合規 • 職員安全 • 社會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互動及探訪 • 政府視察 • 報稅表及其他資料 	不定期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環境 • 僱傭與社區發展 • 社會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相關團體積極聯絡 	不定期

2.3 重要性議題識別

為更有效了解各利益相關方對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期望，我們除了參考業務發展策略及行業慣例外，亦通過調查問卷等多種形式進行年度重要議題進行相關評估，從而訂立本報告披露框架及內容，回應利益相關方群體的訴求。

我們的重要性議題評估由以下程序組成：

議題及利益相關方識別	根據對可持續發展策略與所披露資料的審閱，識別與每項核心業務與其利益相關方有關聯及視為重要的議題課題，並針對各群體制定相應的參與計劃。
利益相關方參與	邀請利益相關方參與重要性調查。通過訪談等方式，對各利益相關方群體進行深入調研，了解其對於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關注和期望。
重大性議題評估	通過量化利益相關方調研結果，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各個議題進行分析排序。
管理層審批	將重要性議題評估分析結果交由管理層進行討論，經審批後進行最終確認。

根據調研及分析結果，本集團重要性議題清單按重要度排序如下：

僱員健康與安全
產品責任
薪酬福利
員工發展與培訓
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
產品健康與安全
反貪污
供應鏈管理
社區建設與社會貢獻
資源使用
排放物管理
廢棄物管理

3 環境與資源

在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環境挑戰上，我們認識到了其日益嚴峻的形勢，需要緊急採取措施。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我們高度重視良好的環境管理，並承諾為環保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財力支持。針對營運中產生的溫室氣體和能源消耗等問題，我們根據國家相關規定，建立了一套環境保護和資源節約制度，並定期派專人檢查制度實施情況，確保符合所有法律、法規和規章的要求。同時，對任何不符合公司環境保護制度的行為進行糾正，並採取相應的補救措施。

3.1 排放物管理

作為一家移動遊戲公司，我們涉及的排放物並不重大，主要包括外購電力造成的溫室氣體排放以及無害廢棄物。針對環保問題，我們在《環境與社會責任管理制度》中規定，會盡可能採用環保的技術來節約能源和減少廢料的產生。同時，我們會通過宣傳教育等方式來不斷提高員工的環境保護和資源節約意識，比如鼓勵員工使用公共交通出行以減少員工日常造成的溫室氣體排放。針對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問題，我們會嚴格遵守國家相關法律和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等。在報告期間，我們未有任何和環境保護有關的重大違法行為，也沒有違反相關法律和法規的情況出現。

廢氣排放

基於業務性質，我們並不涉及工業生產或擁有任何車輛，因此本集團的營運過程中並不會產生大量的廢氣排放。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情況如下：

指標	單位	2023年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	33.98
人均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人	1.21

污水排放

由於我們的業務活動並無大量用水，因此不會產生大量污水。另外，我們排放的廢水會經市政污水管網送區域水質淨化廠處理，故耗水量即為污水排放量。

3.2 廢棄物管理

我們堅守廢物管理原則，致力於適當處理及處置我們業務活動產生的所有廢棄物。我們對廢棄物進行識別分類、集中存放及統一處置。我們設置統一的分類收集箱，指定管理責任人適時處理廢物，確保所有廢棄物管理慣例符合相關環保法規條例。

有害廢棄物

基於業務性質，我們並無選用有毒或有害的物質，故在營運過程中不會產生有害廢棄物（如：化學廢料等）。

無害廢棄物

基於業務性質，我們營運過程中產生的主要無害廢棄物為辦公室用紙。我們堅守可回收原則，致力妥善管理及處置其營運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為盡量減少用紙，我們實施以下減少用紙、回收使用的舉措：

- 設置廢紙回收箱回收打印等廢紙；
- 通過雙面打印減少紙張消耗；
- 鼓勵員工善用電子通訊，推廣無紙辦公；

憑借上述舉措，員工的廢棄物管理意識得以提高。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無害廢棄物排放表現如下：

無害廢棄物	單位	2023年
廢棄紙張	公斤	34.71
紙張棄置密度	公斤／人	1.24

3.3 資源使用

我們以有效使用資源為宗旨，制定節能政策，保證業務合理高效使用資源，推廣綠色營運環境，將我們營運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我們認真落實節能減排責任，積極使用節能產品，發展循環經濟，提高資源利用率，從而減少水、電、紙張等各種資源的消耗。

用電管理

我們積極實踐節能減排理念，除了減少使用非必要的電力，我們亦致力履行節能減排企業責任，構建綠色環保辦公環境。為了減少電力消耗，我們積極採用先進的環保燈具，要求在視線良好的情況下關閉或減少電燈使用。我們於電燈、空調、洗手間、影印機附近張貼有宣傳標語，諸如「隨手關燈、節約用電」、「節能減排，人人有責」、「珍惜水源，關注點滴」、「珍惜森林，雙面使用」等。對於未能及時關燈關空調的員工，我們會進行及時的提醒，確保環保理念深入每個人心中。此外，為減少能源浪費，我們針對空調等辦公電器的使用制定了管理方法，包括但不限於：

- 夏季空調製冷溫度設置不低於26度，冬季制熱溫度設置不高於20度；
- 辦公計算機使用時請將屏幕調節至適宜的亮度，避免亮度過亮；
- 下班時務必關閉辦公計算機；
- 辦公計算機主機箱周邊保持通風，避免堆積雜物影響設備散熱。



辦公室節能標語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能源消耗表現如下：

能源種類	單位	2023年
電力	兆瓦時	9.58
消耗密度	兆瓦時／人	0.34

用水管理

我們的用水主要為生活用水，如衛生間用水、飲用水等。我們持續加強節水宣傳，如張貼節水標語，引導員工合理節約用水。另外，我們盡可能使用節水功能的潔具；定期巡查衛生間、茶水間的給排水情況。透過上述措施，員工的節水意識得以提高。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水源消耗表現如下：

水源消耗	單位	2023年
總用水量	立方米	333.00
用水密度	立方米／人	11.89

3.4 工作環境管理

我們致力為員工提供舒適環保的工作環境，努力於在工作場所維持衛生整潔的環境，以提升工作效率。我們及物業管理公司定期檢查辦公區域，確保工作環境的安全有序。對辦公場所存在的問題及隱患，及時檢查處理，降低危害事件發生的可能。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的日常營運並不會產生大量的廢氣及有害氣體。但我們會定期監察室內的空氣情況，並定期清潔空調系統，以維持良好的室內空氣質量。

4 僱傭

員工是我們最寶貴的財富和最核心的競爭優勢，也是我們不斷探索與創新的原動力。為此，我們制定了多項人事管理政策，保障員工的基本權益，讓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長。我們制定完善的《員工手冊》，並將其分發予全體僱員，其中包含有關最佳商業實踐、職業道德、反欺詐機制、玩忽職守及貪污的內部規則及指引。此外，我們還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及資源，對《員工手冊》所載的指引進行解釋。通過以上政策，我們致力保障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維護員工切身利益，充分尊重和重視激發員工積極性、能動性和創造力，構建和諧的勞動關係。同時，我們嚴格遵守有關僱傭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在報告期間，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的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法律及法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28名員工，按年齡、性別分析如下：

	人數	百分比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3	46%
女性	15	54%
按年齡劃分		
31歲以下	3	11%
超過31歲	25	89%

按不同類別劃分的員工流失率分析如下：

	人數	百分比
按性別劃分		
男性	4	57%
女性	3	43%
按年齡劃分		
31歲以下	2	29%
超過31歲	5	71%

4.1 僱員薪酬福利

我們致力於建立具競爭力且公平的薪酬福利制度，並通過市場調研不斷完善薪酬及激勵政策，以吸納和保有優秀人才。我們已制定《薪酬管理政策》，僱員的薪酬通常包括基本工資、績效獎金及年終獎金等。除此之外，為了進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勵機制，我們還採納並實施了股權激勵計劃，獎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為集團發展所作出的貢獻，並吸引、激勵人才。在勞動合同方面，我們嚴格遵守中國內地、香港有關僱傭條例，並依法為員工繳納相關社會保險及公積金／強積金，切實保障員工福利待遇及人身健康權益。

4.2 招聘、晉升及解聘

我們制定了透明統一的《招聘錄用管理制度》，以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提升企業競爭力。我們招聘遵循機會均等原則，在出現職位需求時，我們員工享有和外部人員同樣的競聘機會，並確保公平競爭，擇優錄取及試用的原則。所有招聘需由用人部門和人力資源部門從專業技能、認知態度、崗位匹配度等方面共同考察。人力資源部執行招聘、甄選、面試等工作，同時根據現有編製及部門人員需求，編製年度人員招聘計劃和月度招聘計劃，完善我們的招聘體系和招聘流程。

我們設有《績效管理政策》，以系統性的方式指引、評估、發展、激勵和獎勵員工的表現。

此外，為規範公司員工的離職管理，明確離職各環節的操作流程，確保公司和離職員工的正當權益，我們已制定《離職管理制度》。

我們致力創造平等的企業文化，給予僱員一個平等交流、尊重多元性的企業文化。我們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政府各項法規，採取公平、公正、公開的招聘流程，致力於在僱傭方面提供平等機會，不因種族、膚色、年齡區別對待。在招聘、培訓及晉升的過程中，我們對所有候選人均一視同仁，以保障僱員的權益。

4.3 僱員健康與安全

作為移動遊戲公司，我們的員工在日常營運中並無涉及重大健康及安全風險。儘管如此，我們高度重視員工的健康與安全，制定相關制度，致力為員工提供健康、安全和舒適的工作環境。辦公區域嚴禁吸煙，以防止發生火災事故。如員工有任何損傷，員工手冊中列有安全程序，為僱員應對緊急情況提供指引。此外，辦公室及服務器機房備有滅火器及消防栓等消防設備，以防發生火災事故。尤其在面對新冠疫情的特殊時期，公司極其重視每一位員工的健康與安全，通過加強宣傳、定期消毒等一系列措施，加強對員工工作環境及自身健康的防護。

我們嚴格遵守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等。

4.4 發展及培訓

我們高度重視員工的專業發展，將持續學習融入我們的企業文化，專門針對各部門僱員的需求提供定期的專門培訓。我們設有培訓中心，就僱員投票選擇的感興趣課題，定期由高級僱員或外部顧問組織內部培訓課程。該培訓由人力資源部發起，跟進培訓過程並事後評估培訓效果。培訓課程內容涵蓋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包括總體管理、項目執行及技術知識。此外，集團亦制定有應急預案並組織全體僱員分批參與應急狀況演練。定期的培訓學習和研討會交流活動，促進了員工對行業的整體了解及專業技能的提升。



於報告期內，集團為全體僱員提供10次培訓課程，以此來豐富員工的技能和知識。

類別	受訓百分比	平均培訓時數
全體僱員	100%	8.8
按性別劃分		
女性僱員	100%	9.0
男性僱員	100%	8.6
按僱員類別劃分		
管理職位	100%	6.9
非管理職位	100%	9.6

4.5 勞工準則

我們嚴格遵守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

我們嚴格禁止僱用任何童工。為防止經營中存在任何童工，我們要求應聘者提供真實準確的個人資料，並交由人力資源部招聘組嚴格審查背景信息，如身份證、戶口等資料，以進一步確認應聘者任職資格。我們嚴格遵守各業務營運所在地法律規定的工作時限和假期。辦公人員實行每週五天，每天八小時工作制。我們為員工設有事假、病假、婚假、喪假、產假、工傷假、探親假和年休假等假期，為員工平衡工作與生活提供方便。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的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法律及法規。

5 運營管理

憑著完善的內部合規管理，我們堅持杜絕一切形式的腐敗行為，完善供應鏈管理，規範招標流程、劃分權力職責及提高供應商審核內容的全面性，同時我們繼續增強與客戶的溝通，積極回應客戶要求，提高服務品質與服務成效。

5.1 供應鏈管理

在選擇供應商的過程中，我們考慮遊戲開發商及發行商的資歷、聲譽、技術要求及品質。只有通過初步評估的供應商才能列入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我們每年評估認可供應商，以確認其符合我們要求的標準。對評估結果不理想的供應商，我們立即將其從認可供應商名單中剔除，以確保我們提供最優質的遊戲產品。同時，我們也將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風險因素納入評選標準，盡量選擇環保產品及服務；對存在重大風險或嚴重環保問題的供應商，一票否決，不進入我們的供應商名單。

除選擇供應商外，在獲取獨家遊戲權前，我們亦對遊戲的品質進行以下評估：

- 1) 我們對遊戲開發商進行背景調查，以調查其產品組合。
- 2) 透過研究當地排行榜，我們了解目標遊戲在當前市場的流行程度及前景。
- 3) 我們進行內部測試，以確保產品按計劃運作。

我們只考慮與評估結果令人滿意且未來前景有利的遊戲開發商或供應商合作，於報告實體有8個供應商，主要來自中國，佔報告期內採購總額的100%。報告期內，我們對所有供應商均執行一貫的評估準則，未有供應商不通過我們的評估慣例而進入到我們的供應商名單中。

5.2 產品責任

為用戶提供良好的遊戲體驗是本集團最重要的產品責任，亦是我們能夠吸引和留存遊戲用戶的關鍵。我們高度關注產品及服務質量，在推出新遊戲時，我們預測並匹配玩家興趣及喜好的變化，以及手遊行業中不斷變化的競爭環境，同時嘗試有效的推廣策略並不斷進行遊戲升級，從而加強地區滲透。此外，我們持續進行技術及基礎設施升級以盡量減少故障時間並維持遊戲的系統穩定性。

5.3 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

我們嚴格遵守法例的規定，充分符合高度安全和保密的個人資料私隱保護。我們高度重視個人資料私隱，並致力地維護保障資料。我們僅收集我們認為有關及經營業務所需的個人資料。除非得到客戶同意外，我們使用的個人資料僅用於收集時之用途或有直接相關目的。除非法律要求或事先通知外，未經客戶同意我們不會轉讓或披露任何個人資料予非我們組織成員的任何實體。此外，我們亦維持適當的安全措施和系統以預防個人資料在未經授權下被取用。

我們遵守及保護知識產權，反對任何形式的知識產權侵權。我們透過既定公司政策、系統及程序，確保嚴格執行。

5.4 反貪污

我們已制定相關的內部政策，制定有《合規手冊》、《舞弊行為的檢測預防及報告流程》等制度流程，明確了公司管理層對於反貪污的責任範圍。公司嚴禁僱員(包括董事)支付不當款項或接受任何形式的禮品及利益，除非獲得正式許可。如收到任何禮品及利益應立即向管理層報告，以供作出進一步決定。此外，亦嚴格禁止我們的僱員進行任何非法行為，包括敲詐、詐騙、洗錢等。

同時，我們通過培訓加強反貪污、反洗錢理念的落實，組織從管理層到基層員工的層層培訓，確保反貪污的理念深入人心；我們亦通過開展內部審計工作推動對日常工作監督。我們已設置意見箱、舉報郵箱等多種途徑，加強對管理層的監督力度，並營造反貪污的工作氛圍。

我們嚴格遵守反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相關法律規定。報告期內，我們並無貪污個案。

6 社區

我們積極履行企業公民責任，鼓勵員工投入社會公益活動。

作為文化企業，我們積極參與省市級各類線上線下研討活動，主動獻計獻策，力求為推動社區文化產業的發展作出貢獻。此外，我們也在各個經營地點積極配合當地社區開展各類活動，為當地的社區發展出謀劃策。未來我們將投入更多社區及社會公益活動，積極履行企業公民責任。

附錄

聯交所ESG指引關鍵性績效指標索引

本關鍵性績效指標索引說明了集團於報告期間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每一項「不遵守即解釋」指標及披露「建議披露」指標的情況。

議題	指引要求	報告章節／備註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第3節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第3節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第3節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第3節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第3節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第3節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第3節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A2.1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第3節 第3節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第3節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第3節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第3節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我們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均在在線，不涉及包裝材料，故不包含A2.5。

議題	指引要求	報告章節／備註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本集團主要從事遊戲開發及運營，並不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產生重大影響。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本集團主要從事遊戲開發及區塊鏈相關服務，氣候變化並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第4節
關鍵績效指標B1.1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第4節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第4節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第4節
關鍵績效指標B2.1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第4節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第4節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4節

議題	指引要求	報告章節／備註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第4節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第4節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第4節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第4節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第4節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報告期內已遵守了有關防止童工、強制勞工等在僱傭方面對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第5節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第5節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5節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5節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5節

議題	指引要求	報告章節／備註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第5節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並無相關情況出現。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第5節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第5節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第5節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5節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第5節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第5節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5節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第5節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第6節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第6節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第6節

執行董事

隋嘉恒先生，39歲，為我們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以及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隋先生於2015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頂聯科技副總經理（銷售），於2015年11月獲委任為頂聯科技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4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9年4月3日獲調任為我們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隋先生自2021年8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Southeast Oriental Gaming Technology Pte. Ltd.的董事。彼自2021年12月起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新娛科信息技術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隋先生於諮詢行業擁有逾九年經驗，同時涉獵遊戲行業，獲得大量有關組織數據收集、分析及建模、測試目標遊戲公司產品、預測公司業務發展及向客戶提供投資建議的技能及知識。彼自2004年9月至2006年6月擔任上海和君創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和君諮詢**」）的顧問兼研究員，自2006年6月至2008年9月於該公司擔任高級顧問兼研究員。上海和君諮詢主要從事市場研究分析、業務開發及數據收集。隋先生曾在技術、娛樂及遊戲等行業工作。自2008年10月至2009年9月，隋先生擔任北京和君創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北京和君諮詢**」）的總裁助理。北京和君諮詢主要從事提供管理及投資諮詢。隋先生負責提供行業有關諮詢服務，包括礦產、農業、遊戲及不動產等行業。於2009年9月至2011年2月，隋先生擔任北京和君創業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和君資本**」）的高級經理。自2011年2月至2013年10月，彼擔任北京和君資本的副總裁兼合夥人。北京和君資本主要從事科技公司及遊戲公司的投資及財務項目的諮詢服務。隋先生於擔任北京和君資本副總裁兼合夥人期間曾參與多項國內外融資、重組及合併項目。彼於2013年12月成立及投資北京嘉日鮮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創新信息技術的公司）並自此一直擔任董事。

隋先生於2001年6月畢業於美國紐約胡沙克中學。彼於2002年1月至2004年5月就讀於波士頓大學，主修管理專業，但為追求遊戲領域的諮詢行業事業而未有完成學業。

隋先生於2017年11月分別獲評為遊戲行業十大優秀企業家及遊戲行業十大創新人物，均由中國企業發展協會及全國品牌認證聯盟聯合頒發。彼亦於2017年12月獲中國質量評價協會授予科技創新卓越領導者獎及科技創新成果優秀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李濤先生，43歲，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規劃及日常管理，其中包括協調網絡遊戲的發行。彼於2017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羅城仵佬族自治縣頂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頂聯科技**」）遊戲業務部門的副總經理。彼於2018年1月至2019年1月期間擔任霍爾果斯頂聯互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遊戲業務部門總經理。李先生自2018年2月起擔任頂聯科技的行政總裁。彼於2021年4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市場營銷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於該行業彼獲得接觸遊戲領域及科技公司的管理。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2年9月至2008年4月，李先生於廣州捷訊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的市場營銷部工作，最後職位為市場營銷經理。於2008年7月至2011年1月，李先生在深圳市徵創科技有限公司從事市場相關工作，該公司主要從事遊戲推廣。李先生於2011年11月至2013年7月於廣州市覓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市場總監。李先生自2013年8月至2014年5月擔任廣州銀漢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移動增值服務、大型網絡遊戲開發及營運服務的公司）的市場營銷總監。於2014年6月至2014年11月，李先生擔任廣東星輝天拓互動娛樂有限公司（「**天拓**」）的市場經理。天拓是星輝互動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043））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是一間綜合平台遊戲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遊戲的研究、開發及分銷。李先生自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擔任廣州市天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信息技術服務及遊戲推廣的公司）的總經理。李先生於2002年7月自貴州商業高等專科學院取得旅遊管理專業文憑。

非執行董事

何紹寧先生，43歲，本集團的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彼自2014年12月至2021年4月擔任頂聯科技總經理，已在頂聯科技日常營運管理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並負責融資及人力資源相關工作。彼於2017年10月至2021年4月獲委任為頂聯科技董事。彼於2019年4月3日至2021年4月14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何先生由2021年4月15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乃本集團創始人之一。彼於銷售及市場營銷方面擁有逾六年的經驗，且擁有超過四年手機遊戲行業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2002年1月至2007年4月於通運商貿購物中心任職銷售人員。何先生於2007年6月至2014年11月於羅城仵佬族自治縣五月春酒業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及市場營銷總監。

何先生於1998年6月畢業於廣西商業學校，主修市場營銷及銷售專業。彼於2017年11月獲中國企業發展協會及全國品牌認證聯盟聯合頒發個人科技創新獎。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霞女士，54歲，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獨立監察本集團的管理。彼於2022年9月5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女士於1990年通過財務與會計考試後自廣西欽州供銷學校(現稱廣西欽州商貿學校)獲取畢業證書。彼進一步進修並於2015年透過廣西廣播電視大學網上課程獲取財務與會計畢業證書，並於2019年通過財務管理考試後自中央財經大學獲取結業證書。龐女士於會計與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龐女士於2010年10月至2019年1月期間曾擔任一間股份於香港上市的公司之附屬公司——果汁公司之財務總監，主要負責集團內部控制、財務管理、財務分析及匯報。

鄧春華先生，46歲，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獨立監察本集團的管理。彼於2020年4月23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先生於財富管理及投資諮詢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自1997年7月至2016年9月，彼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國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中心總監及投資分析師。自2016年10月至2017年12月，彼擔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北海辦事處銷售部總經理助理，就財富管理及機構業務提出意見。自2018年6月起，鄧先生擔任北海星石碳材料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主席助理兼秘書，協助公司進行一般管理。彼自2018年10月起亦獲委任為公司董事。

鄧先生於2003年12月自廣西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2011年10月自廣西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4年6月取得中國證券業協會授予的證券投資顧問資格。

陳楠女士，38歲，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獨立監察本集團的管理。彼於2020年4月23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女士自2012年2月至2013年8月擔任君澤君律師事務所深圳分所的一名律師助理。自2013年9月至2015年5月，彼於大成律師事務所(一間全球律師事務所)深圳分所任律師助理，並自2015年6月至2017年5月擔任律師。陳女士現時乃君澤君律師事務所深圳分所的一名律師，自2017年4月起一直專注於國內外投資及融資、上市公司併購、對外投資及首次公開發售。

陳女士於2008年6月自中南民族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於2012年6月自中南民族大學取得憲法與行政法專業碩士學位。彼於2014年3月取得由廣東省司法廳頒發的中國律師執業資格。

公司秘書

袁志偉先生於2021年7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袁先生，資深會計師，於1998年4月取得新南威爾士大學的會計及財務學商學士學位。彼於2013年3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2014年7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袁先生於審計、公司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袁先生由2014年6月至2021年6月擔任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375)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75)上市。袁先生自2019年5月起擔任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87)的聯席公司秘書。袁先生自2023年5月起一直擔任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32)的公司秘書。袁先生自2014年8月起擔任睿智行政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為不同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其他企業服務。



致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8至167頁的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4,333,000元及人民幣27,414,000元，而分別約人民幣48,807,000元及人民幣26,447,000元的信貸虧損撥備已計入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貴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分別約為人民幣23,443,000元及人民幣10,627,000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代表管理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報告期末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的最佳估計。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b)所披露，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有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進行單獨評估。

吾等有關管理層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的評估的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有關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關鍵控制；
- 委聘吾等的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貴集團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方法的合理性及適當性，包括模式設計及計算以及模式輸入數據，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規定；
- 評估吾等委聘的獨立外部估值師的能力及客觀性；
- 抽樣測試管理層制定撥備矩陣所用資料(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的可信程度，方法為將分析中的個別項目與有關銷售發票及其他證明文件進行比較；
- 質疑管理層釐定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之基礎及判斷，包括識別重大結餘及有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的方法，管理層將餘下債務人在撥備矩陣中分類為不同組別的合理性，以及就撥備矩陣各分類應用有關估計虧損率(參考歷史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的理據作出審查；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續)

管理層根據過往觀察可行違約率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經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合理有據前瞻資料進行調整。

吾等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屬於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以及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

- 審閱管理層對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收款時間及個別債務人的信貸質素(包括債務人的背景及信用程度及還款記錄)之估計的合理性；
- 審閱於報告期後債務人的還款記錄及結算情況；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b)所載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披露。

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無形資產約為人民幣12,449,000元。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貴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了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2,546,000元。

吾等有關管理層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評估的審計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委聘的獨立外部估值師的能力、實力及客觀性；
- 獲取無形資產之估值報告，以及評估管理層所採納的估值方法的適當性；
- 取得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並檢查其數學準確性；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續)

許可證的減值虧損乃透過將許可證於報告期末的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進行比較而評估。貴集團委聘了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減值評估，方法為參考使用價值估計許可證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其須對相關現金流採用的假設及輸入數據作出重大判斷。在編製經批准的財務預算所涵蓋的期間的現金流預測時，所涉及的重大估計包括貼現率、增長率，以及中國國家新聞出版總署(「**新聞出版總署**」)對行內手機遊戲進行預審所需時間之延長，以得出可收回金額。

吾等認為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屬於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減值評估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

- 經計及行業預測及市場發展、預算、未來業務計劃及過往表現，質疑及評估管理層於現金流量預測時所用重大假設及方法的合理性，包括增長率、貼現率及新聞出版總署對手機遊戲進行審批所需時間之延長；及
- 審閱管理層對重大假設進行的敏感度分析，以了解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對估計可收回金額的影響。

其他資訊

貴公司董事(「**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商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措施或採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鄭丁超

執業證書編號：P06598

香港

銅鑼灣

高士威道8號

航空大廈8樓

2024年3月26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8,998	12,302
銷售成本		(23,372)	(16,016)
毛利		(14,374)	(3,714)
其他收入	8	3,467	58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9	619	(408)
行政開支		(28,273)	(22,073)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提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10	(34,070)	(39,884)
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0	(12,546)	(24,657)
確認加密貨幣減值虧損	21	—	(540)
就應付遊戲發行商款項 — 不可退回確認的 減值虧損	22	(810)	(2,500)
融資成本	11	(1,673)	(1,954)
研發開支	13	(14,416)	(12,580)
除稅前虧損	13	(102,076)	(107,727)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	(2,535)	8,768
年內虧損		(104,611)	(98,95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到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1,409	2,48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03,202)	(96,473)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03,378)	(97,525)
— 非控股權益		(1,233)	(1,434)
		(104,611)	(98,959)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02,225)	(95,066)
— 非控股權益		(977)	(1,407)
		(103,202)	(96,473)
每股虧損	17		
— 基本(人民幣分)		(25.75)	(24.37)
— 攤薄(人民幣分)		(25.75)	(24.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8	13	14
使用權資產	19	14	97
無形資產	20	12,449	6,555
遞延稅項資產	29	5,589	8,153
		18,065	14,819
流動資產			
加密貨幣	21	3	73,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32,634	107,6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	8,13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	53,3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79,569	94,579
		120,344	328,83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6,906	5,188
租賃負債	26	15	86
銀行借款	28	—	47,748
非控股權益貸款	27	23,257	88,521
稅項負債		3,519	3,519
		33,697	145,062
流動資產淨值		86,647	183,76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4,712	198,58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	—	15
資產淨值		104,712	198,57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285	281
儲備		97,424	190,3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7,709	190,592
非控股權益	39	7,003	7,980
權益總額		104,712	198,572

第68至16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董事會於2024年3月26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簽署：

董事
隋嘉恒

董事
李濤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在股份獎勵計劃儲備項下持有的股份	股份支付儲備	換算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於2022年1月1日	275	104,355	5,000	4,177	—	480	—	173,075	287,362	—	287,362
年內虧損	—	—	—	—	—	—	—	(97,525)	(97,525)	(1,434)	(98,95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2,459	—	2,459	27	2,486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2,459	(97,525)	(95,066)	(1,407)	(96,473)
在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發行股份(附註30) 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交易 (附註31)	6	—	—	—	(6)	—	—	—	—	—	—
被沒收的股份獎勵(附註31)	—	—	—	—	—	6,437	—	—	6,437	—	6,437
分配獎勵股份(附註31)	—	5,267	—	—	1	(5,268)	—	—	—	—	—
在不失控制權的情況下被視作出售於 一間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附註35)	—	—	(8,141)	—	—	—	—	—	(8,141)	9,387	1,246
於2022年12月31日	281	109,622	(3,141)	4,177	(5)	507	2,459	76,692	190,592	7,980	198,572
於2023年1月1日	281	109,622	(3,141)	4,177	(5)	507	2,459	76,692	190,592	7,980	198,572
年內虧損	—	—	—	—	—	—	—	(103,378)	(103,378)	(1,233)	(104,61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1,153	—	1,153	256	1,409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1,153	(103,378)	(102,225)	(977)	(103,202)
在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發行股份(附註30) 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交易 (附註31)	4	—	—	—	(4)	—	—	—	—	—	—
分配獎勵股份(附註31)	—	9,002	—	—	2	(9,004)	—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285	118,624	(3,141)	4,177	(7)	845	3,612	(26,686)	97,709	7,003	104,712

附註：

- (a) 金額指經營本集團業務的羅城仫佬族自治縣頂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頂聯科技」)實繳資本的面值。於集團重組完成後，該金額由實繳資本轉撥其他儲備。
- (b) 根據相關集團旗下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及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及監管制度，其須轉讓除稅後溢利的10%(限於實繳資本的50%)至法定盈餘儲備。該轉讓須於分派股息予權益擁有人前作出。法定盈餘儲備除清盤外不可分派，但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102,076)	(107,727)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利息	3	7
銀行借款利息	306	1,407
非控股權益貸款利息	1,364	5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利息收入	(3,357)	(211)
物業及設備折舊	1	14
撇銷物業及設備虧損	—	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01)	—
使用權資產折舊	83	105
無形資產攤銷	5,140	3,86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4,070	39,884
就向遊戲發行商支付的前期付款—不可退回確認的減值虧損	810	2,500
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2,546	24,657
確認加密貨幣減值虧損	—	54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9,342	6,43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42,169)	(27,9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6,589	29,05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718	(3,257)
經營所用現金	(23,862)	(2,178)
所得稅退稅	29	47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833)	(1,702)
投資活動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利息	3,357	211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000)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7,263	—
購買物業及設備	—	(2)
購買無形資產	—	(3,019)
購買加密貨幣	(21,753)	(219,334)
出售加密貨幣所得款項	28,155	212,484
在不失控制權的情況下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所得款項	—	1,24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22	(8,41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支付租賃負債	(89)	(112)
新造銀行借款	—	47,748
新造非控股權益貸款	—	22,338
償還銀行借款	(48,024)	—
向非控股權益償還貸款	—	(1,287)
已付非控股權益貸款利息	(298)	—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306)	(1,407)
提取(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53,356	(53,35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639	13,9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7,172)	3,80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579	88,256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2,162	2,51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569	94,57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密貨幣乃產生自非控股權益貸款，金額為11,270,000幣安美元(「幣安美元」，一種以區塊鏈為基礎的加密貨幣)，相等於11,270,000美元(即於提款日期收到的幣安美元的公平值(1幣安美元可兌換1美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償還了部分款項，即1,600,000幣安美元(相等於1,600,000美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尚有未償還借款9,670,000幣安美元(相等於9,670,000美元或人民幣66,916,000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償還了9,670,000幣安美元(相等於9,670,000美元或人民幣68,948,000元)，並已支付利息11,000幣安美元(相等於11,000美元或人民幣80,0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集團與遊戲發行商之間訂立的遊戲發行權轉讓協議，本集團收購了45個遊戲發行權，代價約為人民幣22,400,000元。有關代價透過抵銷本集團為獲得45款新遊戲的發行權而支付予遊戲發行商的不可退回前期付款的公平值約人民幣20,322,000元(扣除稅務影響人民幣1,268,000元)的方式償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集團與遊戲發行商之間訂立的遊戲發行權轉讓協議，本集團收購了2個遊戲發行權，代價約為人民幣5,200,000元。有關代價透過抵銷本集團為獲得2款新遊戲的發行權而支付予遊戲發行商的不可退回前期付款的公平值約人民幣3,258,000元(扣除稅務影響人民幣294,000元)的方式償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4月18日由十一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民(「**登記股東**」)透過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全資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年報的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手機遊戲的發行及開發(「**上市業務**」)以及從事區塊鏈技術業務。上市業務的營運由羅城仝佬族自治縣頂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頂聯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實體**」)進行，而頂聯科技則由登記股東合法擁有。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7月1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合約安排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中國法律**」)對本集團從事上市業務公司的外資擁有權施加限制，本集團透過經營實體開展大部分上市業務。於2018年11月7日，霍爾果斯娛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霍爾果斯娛科**」)、頂聯科技及登記股東訂立了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據此，霍爾果斯娛科及本集團可：

- 對經營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披露或有權享有從其參與經營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並能透過其對經營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 行使股權持有人對經營實體的控制權；
- 就霍爾果斯娛科提供的業務支援、技術及諮詢服務，收取經營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
- 向登記股東以名義代價取得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以購買經營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惟相關政府機構要求以另一金額作為中國法律允許的購買代價除外。霍爾果斯娛科可隨時行使該等購股權，直至其收購經營實體的所有股權及／或所有資產為止。此外，未取得霍爾果斯娛科的事先同意，經營實體不得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資產或向其權益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合約安排(續)

- 向其權益持有人取得經營實體之全部股權之質押，作為抵押品擔保，以確保頂聯科技及登記股東履行在合約安排下的所有責任。

本集團並無於經營實體擁有任何股權。然而，由於合約安排，本集團有權享有參與經營實體獲得的可變回報，並能透過其對經營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並被視為對經營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本公司視經營實體為間接附屬公司。

經營實體的財務報表結餘及金額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911	10,737
除稅前虧損	(65,215)	(52,708)
非流動資產	5,949	9,798
流動資產	105,722	175,101
流動負債	9,507	7,582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與來自單一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 — 支柱二模板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概無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會計估計之定義」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定義會計估計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要求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以涉及計量不確定性的方式進行計量。於此情況下，實體應制定會計估計，以實現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澄清會計估計變更與會計政策變動及錯誤更正之間的區別。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2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與來自單一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縮小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初始確認時產生相同的應課稅與可扣減暫時差額之交易。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3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國際稅務改革 — 支柱二模板規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予以修訂，以增加確認及披露關於就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頒佈的支柱二模板規則(「支柱二立法」)而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稅法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資料的例外情況。該等修訂要求實體在發佈後立即應用及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亦要求實體應單獨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當期稅項費用／收入，以及在支柱二立法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但尚未自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內生效期間，單獨披露與面臨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相關的定性及定量資料。

本集團尚未在本年度應用臨時例外情況，因本集團的實體在尚未頒佈或實質頒佈支柱二立法的司法管轄區營運。本集團將在支柱二立法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已知或合理估計的資料，以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本集團所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並將單獨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當其生效時)相關的當期稅項費用／收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4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會計政策之披露」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予以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指述。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予以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已影響本集團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的會計政策披露。

3.5 因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關於廢除香港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的指引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

誠如附註32所披露，本集團有若干附屬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於某些情況下必須向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同時，本集團亦向負責管理以信託形式持有資產的受托人支付強制性強積金供款，該等資產僅用於支付各僱員的退休福利。僱傭條例(第57章)容許僱員以僱主的強積金供款累算退休權益抵銷長期服務金。於2022年6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憲報刊登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取消使用僱主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廢除機制**」)。廢除機制將於2025年5月1日(「**過渡日期**」)正式生效。此外，根據修訂條例，計算長期服務金的金額時，會以緊接過渡日期(而非僱傭終止日期)前最後一個月的薪金計算過渡日期前的僱傭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5 因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關於廢除香港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的指引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23年7月刊發「取消香港強積金抵銷長期服務金機制的會計影響」，就對沖機制的會計方法及取消香港強積金抵銷長期服務金機制的影響提供指引。有見及此，本集團已追溯實施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長期服務金責任發佈的指引，以便就對沖機制及廢除機制的影響提供更可靠及更恰當的資料。

本集團將已歸屬於僱員並可用於抵銷僱員長期服務金權益的僱主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視為僱員對長期服務金的視作供款。一直以來，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將視作僱員供款作為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服務成本的扣減入賬。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指引，由於廢除機制，該等供款不再被視為「僅與僱員在該段期間的服務掛鈎」，乃由於過渡日期後的強制性僱主強積金供款仍可用作抵銷過渡前的長期服務金責任。因此，將該等供款視為「與服務年數無關」屬不恰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亦不再適用。相反，該等視作供款應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的長期服務金權益總額一樣歸入服務期。因此，本集團已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確認了服務成本、利息開支及精算假設變化產生的重新計量影響的累計追補調整，並對長期服務金責任作出相應調整。計算累計追補調整的方法為於實施日期(2022年6月16日)，實施廢除機制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計算的長期服務金負債賬面值，與實施廢除機制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計算的長期服務金負債賬面值之差額。

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之相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³

¹ 於待釐定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4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5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提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之外，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以上所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之修訂旨在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銷售或投入的情況。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指出，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不含業務之交易而產生的損益採用權益法入賬，僅以不相關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為限，在母公司之損益中確認。同樣，重新計量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入賬)中保留的投資所產生損益以公平值計量，僅以不相關投資者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為限，在前母公司之損益中確認。

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該等修訂本增加售後租回交易的後續計量規定，該規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作為出售入賬的規定。該等修訂本規定賣方承租人釐定「租賃付款」或「經修訂租賃付款」，以便賣方承租人不會確認其保留的使用權所涉及的收益或虧損。該等修訂本亦澄清應用該等規定並不妨礙賣方承租人於損益中確認與隨後部分或全部終止租賃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作為該等修訂本的一部分，已增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隨附之說明性示例第25項，以說明在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的售後租回交易中的應用規定。

該等修訂本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2020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2020年修訂本就評估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延遲結付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包括：

- 澄清倘若負債具有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清，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權工具時，該等條款則不影響將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訂明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澄清分類不應受管理層在十二個月內結清負債的意圖或預期所影響。

就須遵守契諾的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延遲結付權利而言，2020年修訂本引入的要求已經2022年修訂本修訂。2022年修訂本訂明，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實體於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內延遲結清負債的權利。僅須於報告期後遵守的契諾對該權利於報告期末是否存在並無影響。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2020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續)

此外，2022年修訂本訂明有關資料的披露要求，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在該實體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而實體延遲結清該等負債的權利視乎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是否遵守契諾的情況下，則負債可能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風險。

2022年修訂本亦將應用2020年修訂本的生效日期推遲到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2022年修訂本與2020年修訂本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倘實體在頒佈2022年修訂本後的早期應用2020年修訂本，該實體亦應在該期間應用2022年修訂本。

根據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負債，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導致本集團負債重新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報表」新增一項披露目標，訂明實體須披露有關供應商財務安排的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該等安排對實體的負債及現金流量的影響。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經修訂，以在披露實體面臨集中流動資金風險的資料的要求中，新增供應商融資安排作為例子。

「供應商融資安排」一詞並無定義。相反，該等修訂描述了實體必須提供資料的安排的特徵。

為達到披露目標，實體須就其供應商融資安排合計披露以下項目：

- 安排的條款及條件；
- 作為安排一部分的負債的賬面值以及在實體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相關細項，以及該等金融負債賬面值的非現金變動；
- 賬面值以及供應商已自財務供應商收到付款的相關細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續)

- 屬於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的金融負債，以及不屬於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的可資比較貿易應付款項的付款到期日的範圍；以及流動資金風險資料

該等修訂包含對實體應用修訂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的具體過渡寬限，適用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允許提前應用。

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影響，惟可影響負債、現金流量以及與本集團訂立的供應商融資安排有關的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應用該等修訂的影響(如有)將在本集團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該等修訂訂明貨幣於何時可以和何時不可以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當某種貨幣不可被兌換時，實體應如何估算即期匯率。此外，該等修訂規定作出資料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貨幣缺乏可兌換性如何影響或預期會如何影響實體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該等修訂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4.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可合理地預期有關資料將會對主要使用者所作決定造成影響，則該等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董事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在可預見未來有足夠資源持續營運，故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仍然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誠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闡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無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在估算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釐定資產或負債的價格時將該等資產或負債的特點納入考量，則本集團會考量資產或負債特點。綜合財務報表內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根據該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方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公平值計量可分類為第1級、第2級及第3級，載述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指實體可於計量日期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指除第1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數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包括結構實體)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變動時，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當本集團對附屬公司享有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目都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擁有虧絀結餘亦然。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負債、股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合併入賬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權益分開呈列。該等權益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得相關附屬公司清盤時的資產淨值份額的目前擁有人權益。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之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股權變動須被列作股權交易。本集團有關權益成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須作出調整以反映其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的權益而重新歸屬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間的有關儲備。

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和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須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履約責任獲履行時，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則在有關期間透過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情況確認收益：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因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在客戶獲得對特定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收益。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向客戶所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其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賬款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值基準入賬及呈列。

本集團自以下來源確認收益：(i)透過第三方平台發行第三方遊戲；(ii)與其他發行服務提供商發行自主開發手機遊戲；(iii)開發及銷售遊戲；及(iv)以區塊鏈技術提供數字化服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i) 透過第三方平台發行第三方遊戲

本集團是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所開發手機遊戲的聯合發行商，並透過第三方平台向遊戲玩家發行該等遊戲而賺取遊戲發行服務收益。遊戲以免費模式運營，遊戲玩家可以免費玩遊戲，並通過各種移動載體及第三方網絡支付系統等付款渠道購買遊戲代幣或其他虛擬道具。

本集團受遊戲發行商委託提供發行相關服務，如營銷、推廣、引導遊戲玩家註冊遊戲及充值等。遊戲代幣或其他虛擬道具所得款項由遊戲開發商或遊戲發行商收取，而彼等對手機遊戲運營負主要責任。本集團將遊戲發行商視為其客戶，且通常按點擊付費、按實際行動計費或按銷售額付費的基準就發行相關服務向遊戲發行商收取費用。據此，本集團根據點擊次數、遊戲玩家所完成的下載、安裝、註冊、充值等行為，或源自遊戲玩家的收益向遊戲發行商收費。為向遊戲發行商提供發行相關服務，本集團已委託其他主要網絡平台引導遊戲玩家。

由於本集團全權負責甄選、訂約及維持其他主要網上平台的關係，因此其他網絡平台收取的服務費包含於銷售成本中。根據記錄收益、支付渠道服務費及單位時間、每次操作、每次點擊等所產生的服務費預先協定的百分比計算的每宗銷售的服務費，均在產生時計入銷售成本。

倘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隨時間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收益乃隨時間確認。

客戶合約的代價為可變，合約期限少於一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ii) 與其他發行服務提供商發行自主開發手機遊戲

本集團亦參與經營自主開發的手機遊戲。自主開發手機遊戲由其他遊戲發行服務提供商根據不同的遊戲分銷安排予以發行。本集團亦與其他遊戲發行服務提供商訂立收益分享協議。根據該等協議，遊戲內收費首先由遊戲發行服務提供商收取，隨後在扣除遊戲發行服務提供商的預定服務費後支付給本集團。本集團對遊戲伺服器的託管及維護承擔主要責任，並為遊戲玩家提供遊戲內容，其有權釐定遊戲虛擬道具的價格並自主決定遊戲的技術參數、修訂或任何升級。遊戲發行服務提供商對本集團應負的責任為發行、提供付款解決方案、市場推廣服務及客戶服務以及維護訪問門戶網站。發行服務提供商及本集團均有責任確保遊戲玩家能夠持續登陸手機遊戲以獲取遊戲體驗，以及在購買虛擬道具後獲得益處。由於本集團為遊戲運營的主要責任承擔者，故與其他發行服務提供商發行自主開發遊戲所產生的收益乃按總額確認。由發行渠道及其他遊戲發行服務提供商預扣的金額計為銷售成本。

本集團已確認，其有責任向遊戲玩家提供持續服務。當遊戲玩家購買遊戲代幣時，由於本集團尚未將服務的控制權轉移，因此本集團將其記錄為合約負債。遊戲玩家將使用遊戲代幣購買消耗型虛擬道具及耐用型虛擬道具。

就消耗型虛擬道具而言，本集團在消耗型虛擬道具被購買時將有關道具的控制權轉移至遊戲玩家。因此，本集團於消耗型虛擬道具被購買的時點確認收益。

就耐用型虛擬道具而言，於遊戲玩家購買耐用型道具後於付費玩家的估計平均遊戲時間(「**用戶關係期間**」)內，遊戲玩家可享受耐用型虛擬道具及從中受益。其符合隨時間確認收益的標準，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因履約所提供的利益。因此，該收益於玩家關係期確認。

本集團根據遊戲的個別基準評估用戶關係期間，並每半年重新評估有關期間。倘無充足數據用於釐定用戶關係期間(例如新推出的遊戲)，本集團則根據其他近似類型的遊戲評估用戶關係期間，直至新遊戲建立其自身的模式及歷史。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ii) 與其他發行服務提供商發行自主開發手機遊戲(續)

本集團亦會根據過往消費模型估計玩家的未行使權利(「破損」)，而預計破損量收益於玩家行使剩餘權利的可能性極低時確認。

客戶合約的代價可予調整，合約期限少於一年。

(iii) 開發及銷售遊戲

遊戲銷售收益於客戶獲得遊戲控制權(即客戶已出具遊戲收貨文件)，且本集團現時有權收取付款並很可能收回代價的時點確認。

客戶合約的代價乃固定，合約期限主要少於一年。

(iv) 以區塊鏈技術提供數字服務

本集團從事於加密貨幣網絡內為區塊鏈協議上運營的流動性池提供數字化服務，俗稱「挖礦」。本集團以加密貨幣形式從本集團所參與各個特定網絡及從本集團客戶收取非現金代價，作為該等服務之代價。收益乃按所收取加密貨幣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按收取加密貨幣當日之現貨價格計量。於完成服務並將區塊增至區塊鏈時，視作已賺取加密貨幣，即於有關時間獲取並能可靠地計量經濟利益。

客戶合約擁有固定代價，期限為一年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

輸出法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輸出法計量，該輸出法根據直接計量至今已轉移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價值與該合約項下承諾的餘下貨品或服務相比較確認收益，是描述本集團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的最佳方式。

可變代價

對於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本集團使用預期價值估計其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其可更好地預測本集團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僅於當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變得確定，致使有關估計金額很大可能不會導致於未來出現重大收益撥回時，方會計入交易價格中。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忠實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及於報告期間的情況變動。

當事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當事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當事人。

倘本集團之履約義務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之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之指定貨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之指定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之金額確認收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加密貨幣

本集團將加密貨幣視為一種無形資產，按照成本模式對本集團持有的加密貨幣進行入賬。鑒於相關加密貨幣預期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的期間並無可預見限制，本集團持有的加密貨幣被視為具有無限定可使用年期。彼等毋須攤銷，惟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於可收回款項少於其賬面值時即時確認減值虧損為一項開支。加密貨幣的可收回款項乃釐定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加密貨幣時將使用的假設估計公平值(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彼等之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已蒙受減值的加密貨幣於各報告期末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因減值虧損撥回而增加的加密貨幣賬面金額計入損益之幅度不會超過如以前會計期間沒有確認加密貨幣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所確定的賬面價值。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一項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對於在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因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本集團於訂立或修訂或收購日期(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有所變動，否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由開始日期起計租期在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之若干辦公室物業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期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首次計量之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卸及拆除相關資產、恢復其所在地點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所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為生產存貨而產生該等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後的餘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本集團於租期屆滿時合理確定獲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於開始日期至使用期結束內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使用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基準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首次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浮動租賃付款(初始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支付金額；
- 合理確定將由本集團行使的購買權的行使價；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 為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權)。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出現以下情況時，本集團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已發生改變或行使購買權的評估出現變動，在這種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乃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予以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有變，而原因是市場租金利率於進行市場租金檢討後出現變動／已擔保剩餘價值項下的預期付款出現變動；在此等情況下，本集團將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當前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之當前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於釐定公平值之日期的當前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以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獲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營運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之當前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相關收支項目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產生的期間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於換算儲備項下的權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續)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具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有關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被重新分配至非控股權益,而不在損益內確認。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都在其產生的期間確認於損益。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及將獲發有關補助,否則不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該等補助擬作補償之有關成本為開支之期間內按系統基準在損益中確認。

與收入有關的應收政府補助是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是旨在給與本集團即時且無未來相關成本的財務支援,於其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該等補助於「其他收入」下呈列。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中國國家管理定額退休計劃作出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令彼等有權收取該等供款時作為開支確認。

就長服金責任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93(a)條,本集團將預期抵銷的僱主強積金供款以視作對長服金責任的僱員供款入賬,並以淨額基準進行計量。未來福利的估計金額於扣除本集團已歸屬予僱員的強積金供款產生的應計福利所產生的負數服務成本後釐定,其被視為相關僱員的供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僱員福利(續)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負債將於當本集團不能再提取離職福利之優惠與當本集團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兩者之間較早發生時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員工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福利納入在一項資產的成本內。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截至報告日期預期就僱員所提供服務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引致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惟有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計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股份獎勵

本集團根據其股份獎勵計劃向僱員授出本公司股份。根據該計劃，有關獎勵股份屬新發行或從公開市場購買。已付代價淨額(包括任何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呈列為「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並自權益扣除。

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而言，授予僱員的股份公平值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而權益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會有相應增加。公平值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加直接應佔增量成本計量。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能成為無條件有權收取股份，則股份的公平值總額會於歸屬期內攤分，當中會計及股份歸屬的可能性。

於歸屬期間內，預期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會被審閱。任何對於過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平值的所得調整乃於審閱年度自損益表扣除／計入損益表，除非原僱員開支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並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金額乃調整以反映歸屬的股份的實際數目(並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當期應付的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得扣減的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虧損。本集團就即期稅項承擔的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相關稅基兩者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作抵銷的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確認入賬。倘於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且於交易的時間點不會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則不會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一間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以及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將不會撥回，則不予確認。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以及預期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收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實現該資產當期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方式的稅項影響。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當有法定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部門對同一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首次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務影響會納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中。

於對所得稅處理的任何不確定性進行評估時，本集團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所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或建議由個別集團實體在其所得稅申報時使用。若可能接受，即期及遞延稅項的確定與所得稅申報中的稅務處理一致。若相關稅務機關不太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則使用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每個不確定性的影響。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是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有形資產。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於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研發支出

研究工作之支出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自研發活動內部產生的(或內部項目之研發階段產生的)無形資產，僅在展示以下情況後，方可予以確認：

-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夠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
- 具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圖；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能夠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資源和其他資源支持，以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研發階段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初步確認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日期起所產生之支出總額。倘並無可確認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研發支出於產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於初始確認之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所用基準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所用基準相同。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時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取消確認資產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蒙受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範圍(如有)。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倘不大可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可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分配公司資產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直至能確立一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成現值，而估計未來現金流並未被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對於不可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本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在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繼而根據該個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中每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原應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乃按比例分配至該個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中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續)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該等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餘額；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一般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化的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持有現金等價物的目的是為了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了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述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但未償還的銀行透支)，其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個組成部分。有關透支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短期借款。

本集團使用的已質押銀行存款須受第三方合約限制所限制，其包括在現金的一部分，除非有關限制導致已質押銀行存款不再符合現金的定義，則另作別論。影響已質押銀行存款用途的合約限制披露於附註24。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有關責任且有有關責任所涉之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是對於各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所作之最佳估計，並考慮圍繞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當按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撥備時，倘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則賬面值即是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為需要於市場常規或慣例的既定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所產生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產生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產生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其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息/股息收入乃呈列為收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商業模式內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於商業模式內以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倘非交易用途權益投資亦非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所確認的或然代價，於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

- 該項資產主要為在短期內出售而收購；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屬於本集團所共同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有短期獲利實例；或
- 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由下一個報告期間起透過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若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於有關資產獲確定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報告期開始起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計入「其他收入或虧損，淨額」項目內。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須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之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之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已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首次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當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有關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靠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出現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顯著下降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本集團假設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ii)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不論以上所述，即屬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作別論。

(iii)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件時，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不會因其他理由授出的特許權；
- (d) 借款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由於財政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及沒有實際可收回預期，例如，當交易對手方被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會將該金融資產撇銷。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金融資產撇銷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違約損失的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根據歷史數據作出，並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經概率加權的金額，乃按相關的發生違約風險為權重釐定。本集團經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後使用撥備矩陣並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按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取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回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首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以整體基準考慮，當中計及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制定分組時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該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構成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相關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予以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當本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及有關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倘若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之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的相關負債款項。倘若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同時就所得收益確認抵押借款。

一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代價金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權

分類作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所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非控股權益貸款以及銀行借款)其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權(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未能即時通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對該等會計估計作出的修訂於該等估計的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下列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所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見下文))。

合約安排

由於中國法律對本集團從事上市業務的公司的外資所有權的限制，本集團於中國的絕大部分上市業務乃通過營運實體開展。本集團並無擁有營運實體的任何股本權益。董事基於本集團是否擁有對參與營運實體產生的可變回報的權利及通過其對營運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的能力，來評估本集團是否對營運實體擁有控制權。經評估後，董事得出結論：合約安排及其他措施令本集團對營運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本集團已將營運實體於報告期間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續)

合約安排(續)

然而，合約安排及其他措施未必與向本集團提供對營運實體的直接控制權時的直接法定所有權同樣有效，且法律制度表現出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妨礙本集團對營運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霍爾果斯娛科、頂聯科技及其登記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的規定且可依法強制執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可能具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概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84,501,000元(2022年：人民幣33,825,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22年12月31日，與若干經營附屬公司的未動用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1,492,000元已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遞延稅項資產的可實現性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此為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倘所產生之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少於或多於預期，或導致事實及情況有變而須修訂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能大幅撥回或進一步確認，並於撥回或進一步確認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計提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有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單獨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此外，本集團使用實際權宜方法估計並無使用撥備矩陣進行單獨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名債務人組別的賬齡分析釐定。撥備矩陣乃基於內部信用評級及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並經考慮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董事定期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量性及定性資料(即合理有據的前瞻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進行個別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對估計的變化比較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37(b)及2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如有)列賬。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就資產減值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在於評估：(1)有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跡象；(2)資產的賬面值能否以可收回金額或使用價值(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支持；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將採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比率)。

當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計估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在可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對公司資產進行分配，否則可收回金額按相關公司資產獲分配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或增長率)的變動可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此外，由於演變的不可確定性及金融市場的波動，現金流量預測和貼現率於本年度將面臨更高程度的估計不可確定性，包括本集團營運可能發生的中斷。

於2023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449,000元(2022年：人民幣6,555,000元)。本集團認為，由於本集團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因此有必要對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2,546,000元(2022年：人民幣24,657,000元)。減值評估詳情於附註20披露。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

(i) 客戶合約收益明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發行第三方 遊戲 人民幣千元	發行自主開發 手機遊戲 人民幣千元	開發及 銷售遊戲 人民幣千元	以區塊鏈技術 提供數字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地理市場					
香港	—	—	—	87	87
中國	8,015	—	896	—	8,911
總計	8,015	—	896	87	8,998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	—	896	87	983
隨時間	8,015	—	—	—	8,015
總計	8,015	—	896	87	8,99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發行第三方 遊戲 人民幣千元	發行自主開發 手機遊戲 人民幣千元	開發及 銷售遊戲 人民幣千元	以區塊鏈技術 提供數字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地理市場					
香港	—	—	—	1,552	1,552
中國	10,750	—	—	—	10,750
總計	10,750	—	—	1,552	12,302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	—	—	1,552	1,552
隨時間	10,750	—	—	—	10,750
總計	10,750	—	—	1,552	12,30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 (續)**(i) 客戶合約收益明細** (續)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具以下特徵的客戶合約：		
可變代價	8,015	10,750
固定價格	983	1,552
	8,998	12,302

(ii) 分配到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所有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為期一年或以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不會披露。

7. 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乃根據隋嘉恒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李濤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各部門的內部報告確定，以供主要營運決策者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合併主要營運決策者確定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的可報告分部如下：

(i) 手機遊戲業務：於中國發行及開發及銷售手機遊戲。

(ii) 區塊鏈技術業務：於加密貨幣網絡內為區塊鏈協議上運營的流動性池提供數字化服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經營分部 (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手機遊戲業務 人民幣千元	區塊鏈技術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911	87	8,998
分部業績	(92,187)	(610)	(92,797)
未分配其他收益或虧損			691
未分配其他收入			3,357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327)
除稅前虧損			(102,07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手機遊戲業務 人民幣千元	區塊鏈技術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750	1,552	12,302
分部業績	(96,115)	(1,233)	(97,348)
未分配其他收益或虧損			(139)
未分配其他收入			211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451)
除稅前虧損			(107,727)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附註4所述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在不分配若干行政成本、若干其他收入以及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時，各分部錄得的虧損。這是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言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計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經營分部 (續)**(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2023年12月31日

	手機遊戲業務 人民幣千元	區塊鏈技術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50,699	3	50,702
未分配企業資產			87,707
綜合資產總額			138,409
負債			
分部負債	9,727	23,257	32,984
未分配企業負債			713
綜合資產負債			33,697

於2022年12月31日

	手機遊戲業務 人民幣千元	區塊鏈技術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22,485	73,229	195,714
未分配企業資產			147,935
綜合資產總額			343,649
負債			
分部負債	8,064	136,269	144,333
未分配企業負債			744
綜合資產負債			145,077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質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外，所有資產都獲分配到經營分部；及
- 除若干應付款項之外，所有負債都獲分配到經營分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經營分部 (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包括在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如下：

	手機遊戲業務 人民幣千元	區塊鏈技術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添置加密貨幣	—	21,753	—	21,753
添置無形資產	23,580	—	—	23,580
出售加密貨幣	—	(97,183)	—	(97,183)
物業及設備折舊	1	—	—	1
使用權資產折舊	83	—	—	83
無形資產攤銷	5,140	—	—	5,140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 貿易應收款項	23,443	—	—	23,443
— 其他應收款項	10,627	—	—	10,627
確認就向遊戲發行商支付的前期付款 的減值虧損				
— 不可退回	810	—	—	810
確認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12,546	—	—	12,546
融資成本	3	1,670	—	1,673
其他收入	(110)	—	(3,357)	(3,46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2	—	(691)	(61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經營分部(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包括在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如下：

	手機遊戲業務 人民幣千元	區塊鏈技術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添置物業及設備	2	—	—	2
添置加密貨幣	—	297,321	—	297,321
添置無形資產	3,019	—	—	3,019
出售加密貨幣	—	(223,555)	—	(223,555)
物業及設備折舊	14	—	—	1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5	—	—	105
無形資產攤銷	3,868	—	—	3,868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 貿易應收款項	22,845	—	—	22,845
— 其他應收款項	17,039	—	—	17,039
確認就向遊戲發行商支付的前期付款 的減值虧損				
— 不可退回	2,500	—	—	2,500
確認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24,657	—	—	24,657
確認加密貨幣的減值虧損	—	540	—	540
撇銷物業及設備虧損	4	—	—	4
融資成本	7	1,947	—	1,954
其他收入	(372)	—	(211)	(58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41	28	139	40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經營分部(續)

地理位置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位於中國及香港。

有關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乃根據客戶位置／營運所在位置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87	1,552	—	—
中國	8,911	10,750	12,476	6,666
	8,998	12,302	12,476	6,666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間，來自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附註a)	無	6,015
客戶B(附註a)	2,119	不適用*
客戶C(附註a)	無	4,540
客戶D(附註a)	4,341	無
客戶E(附註a)	1,555	無

* 少於本集團總收益的10%。

附註：

(a) 來自發行第三方遊戲的收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107	153
增值稅退稅	3	2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利息收入	3,357	211
	3,467	583

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18	(3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01	—
撇銷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	(4)
其他	—	(21)
	619	(408)

1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撥回以下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541	1,343
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23,984)	(24,188)
— 其他應收款項	(10,627)	(17,039)
	(34,070)	(39,884)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7(b)。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融資成本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3	7
銀行借款利息	306	1,407
非控股權益貸款利息	1,364	540
	<u>1,673</u>	<u>1,954</u>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	2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29)	(871)
遞延稅項(附註29)：		
本年度	2,564	(7,926)
所得稅開支(抵免)	<u>2,535</u>	<u>(8,768)</u>

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概無就香港稅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頂聯科技於2020年12月被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於2023年及2022年的稅率為15%。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計及研發開支抵扣後，頂聯科技產生稅項虧損，因此並無確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且自2008年起生效的相關法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某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時，可將所產生研發開支的175%用作可扣減稅項開支。

於2023年，根據財政部頒佈的財稅[2023]7號，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在釐定該年度應課稅溢利時將所產生的研發開支的200%申報可扣稅開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於2022年，根據財政部頒佈的財稅[2022]16號，頂聯科技(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研發活動)符合高新科技企業的要求，於釐定該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時，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研發開支的200%作為稅項扣減開支。有關規定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暫停。

本集團在確定實體於報告期內的應課稅溢利時，已對所申報的有關抵扣作出最佳估算。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發佈的財稅[2011]112號，自201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凡符合《關於新疆喀什及霍爾果斯兩個特殊經濟開發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的新成立企業，自其首個經營收益年度開始，可獲免徵企業所得稅五年。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霍爾果斯頂聯互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頂聯互動**」)及霍爾果斯娛科乃於新疆霍爾果斯經濟開發區註冊成立，於2022年之前有權獲得有關企業所得稅豁免。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頂聯互動其後不再有權獲得企業所得稅豁免，惟霍爾果斯娛科有權獲得有關企業所得稅豁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霍爾果斯娛科有權獲得有關企業所得稅豁免。

於2020年，北海頂聯科技有限公司(「**北海頂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財政部頒佈的財稅[2019]13號符合小微企業標準享有2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及根據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頒佈的規政發[2014]5號享有40%免稅優惠，並於2023年及2022年享有有關小微企業優惠企業所得稅及免稅豁免。北海頂聯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取消註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02,076)	(107,727)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2022年：25%)	(25,519)	(26,932)
就計算稅項而言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708	3,385
就計算稅項而言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7)	(155)
研發開支抵扣	(250)	(766)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稅率不同產生的影響	(108)	145
中國附屬公司優惠稅率的影響	61	6,143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13,030	6,530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2,669	3,75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9)	(871)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抵免)	2,535	(8,76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除稅前虧損

扣除以下各項後所得的除稅前虧損：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4)	1,932	1,184
其他員工成本	2,848	3,864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1	487
遣散費	—	259
其他員工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附註31)	8,577	6,437
	13,698	12,231
折舊及攤銷		
物業及設備折舊	1	14
使用權資產折舊	83	105
無形資產攤銷	5,140	3,868
	5,224	3,987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170	1,301
— 非審計服務(附註b)	423	350
研發開支(附註a)	14,416	12,580
法律及專業費用	3,830	2,134

附註：

- (a)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開支包括本集團研發人員的員工成本約人民幣477,000元，包含在上述「員工成本」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開支包括本集團研發人員的員工成本約人民幣656,000元、物業及設備折舊費用約人民幣4,000元以及無形資產攤銷約人民幣58,000元。此亦分別包含在上述「員工成本總額」及「折舊及攤銷總額」內。

- (b)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審計服務費主要包括針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的協定程序的費用人民幣200,000元(2022年：人民幣300,000元)，以及本公司刊發有關收購及出售加密貨幣的通函的專業費用人民幣173,000元(2022年：人民幣零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年度薪酬如下：

2023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隋嘉恒先生(「隋先生」) (主席)	396	30	37	—	463
李濤先生(行政總裁)	388	46	43	132	609
非執行董事					
黃志剛先生(附註c)	21	—	—	—	21
何紹寧先生	48	6	8	633	69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春華先生	48	—	—	—	48
陳楠女士	48	—	—	—	48
龐霞女士(附註b)	48	—	—	—	48
	997	82	88	765	1,932
2022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隋先生(主席)	396	28	36	460	
李濤先生(行政總裁)	390	35	41	466	
非執行董事					
黃志剛先生(附註c)	48	—	—	48	
何紹寧先生	48	6	12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春梅女士(附註a)	32	—	—	32	
鄧春華先生	48	—	—	48	
陳楠女士	48	—	—	48	
龐霞女士(附註b)	16	—	—	16	
	1,026	69	89	1,18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續)

附註：

- (a) 張春梅女士於2022年9月5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龐霞女士於2022年9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黃志剛先生於2023年6月8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上述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乃主要為彼等就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管理所提供服務的薪金。

上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主要為彼等作為董事所提供服務的薪金。

年內，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薪金之安排(2022年：零)。

15.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2022年：兩名)董事，其薪金載於上文附註14。其餘兩名(2022年：三名)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之最高薪僱員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759	1,0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8	11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959	710
	1,806	1,863

並非董事或行政總裁且薪酬金額屬於以下組別的最高薪僱員的人數如下：

	人 數	
	2023年	2022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2	3

16. 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且於報告期間結束後，亦無建議宣派任何股息(2022年：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03,378)	(97,525)
	2023年 千股	2022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a)	401,506	400,11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在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股份之影響	7,770	5,174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9,276	405,290

附註：

- (a) 計算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不包括在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持有約10,440,000股普通股(2022年：7,844,000股普通股)。
- (b) 計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獎勵股份歸屬，因為此舉會導致年內每股虧損減少，其被視為具有反攤薄影響。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物業及設備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397	110	507
添置	2	—	2
撇銷	(54)	—	(5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345	110	455
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367	110	477
年度撥備	14	—	14
撇銷	(50)	—	(50)
於2022年12月31日	331	110	441
年度撥備	1	—	1
於2023年12月31日	332	110	442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3	—	13
於2022年12月31日	14	—	14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經計及其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如下：

辦公設備	3年
租賃物業裝修	3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14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值		97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83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105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賃的相關開支	139	290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28	402
添置使用權資產	—	—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都為其營運租賃辦公室物業。租賃合約以固定的租金簽立，期限固定為一至三年(2022年：一至三年)，並無續租選擇權。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釐定，包括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賃條款及評估不可取消租賃期限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執行的期限。

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物業訂立短期租賃。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的組合與上文所披露的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相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

	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手機遊戲 聚合平台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遊戲發行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38,632	—	—	38,632
添置	—	3,019	—	3,019
於2022年12月31日	38,632	3,019	—	41,651
添置	—	—	23,580	23,580
於2023年12月31日	38,632	3,019	23,580	65,231
攤銷及減值				
於2022年1月1日	6,571	—	—	6,571
年度扣除	3,843	25	—	3,868
已確認減值虧損	22,292	2,365	—	24,657
於2022年12月31日	32,706	2,390	—	35,096
年度扣除	3,842	302	996	5,140
已確認減值虧損	1,121	176	11,249	12,546
於2023年12月31日	37,669	2,868	12,245	52,782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963	151	11,335	12,449
於2022年12月31日	5,926	629	—	6,555

附註：

- (a) 根據本集團與小說及動畫版權擁有人之間訂立的小說及動畫版權協議，本集團向小說及動畫版權擁有人支付版權費以便本集團有權根據小說及動畫版權開發、發行及運營手機遊戲。本集團將該版權費確認為無形資產。該等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入賬並於10年的許可期限內按直線法攤銷。
- (b)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一個手機遊戲聚合平台，以開發及營運手機遊戲。手機遊戲聚合平台初始按成本列賬，並於估計可使用年期(8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 (c)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集團與遊戲發行商之間訂立的遊戲發行權轉讓協議，本集團收購45個遊戲發行權，代價約為人民幣22,400,000元。代價透過抵銷本集團為獲得45款新遊戲的發行權而支付予遊戲發行商的不可退回前期付款的公平值約人民幣20,322,000元(扣除稅務影響人民幣1,268,000元)的方式償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集團與遊戲發行商之間訂立的遊戲發行權轉讓協議，本集團收購2個遊戲發行權，代價約為人民幣5,200,000元。代價透過抵銷本集團為獲得2款新遊戲的發行權而支付予遊戲發行商的不可退回前期付款的公平值約人民幣3,258,000元(扣除稅務影響人民幣294,000元)的方式償付。

遊戲發行權初始按公平值列賬，並於3年估計可使用年期限內按直線法攤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於本年度，行內手機遊戲接受國家新聞出版總署預審的時間繼續獲延長，對發行手機遊戲業務構成重大影響，故本集團管理層的結論為存在減值跡象，並對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了減值評估。

就減值測試而言，獲確認為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許可證、手機遊戲聚合平台及遊戲發行權已分配到一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其由三間從事發行及開發手機遊戲的附屬公司(2022年：兩間附屬公司)組成。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減值測試而言，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釐定。有關計算採用根據獲管理層批准且涵蓋7年期間(2022年：8年期間)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32.9%(2022年：31.8%)的除稅前貼現率得出。由於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已屆滿，故於7年期間(2022年：8年期間)之後的現金流量並無穩定增長速度。使用價值的計算採用的其他重大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包括預算銷售額(介乎約人民幣4,000,000元至人民幣96,800,000元(2022年：介乎約人民幣23,000,000元至人民幣40,700,000元))及毛利率(介乎44.5%至52.0%(2022年：介乎41.5%至44.7%))，有關估計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期望得出。

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已分配到各個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類別。根據使用價值及分配方法，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許可證、手機遊戲聚合平台及遊戲發行權的賬面值分別確認約人民幣1,121,000元、人民幣176,000元及人民幣11,249,000元(2022年：約人民幣22,292,000元、人民幣2,365,000元及零)的減值虧損。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除稅前貼現率及預算毛利率的風險釐定，即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主要輸入數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續)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除稅前貼現率由32,9%改為35,9%，而其他參數均保持不變，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減少至約人民幣10,815,000元，且將確認無形資產的進一步減值約人民幣1,634,000元。

倘預算銷售由介乎人民幣4,000,000元至人民幣96,800,000元改為介乎人民幣3,000,000元至人民幣95,800,000元，而其他參數均保持不變，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減少至約人民幣9,421,000元，且將確認無形資產的進一步減值約人民幣3,028,000元。

倘預算毛利率由介乎44.5%至52.0%改為介乎41.5%至49.0%，而其他參數均保持不變，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減少至約人民幣7,496,000元，且將確認無形資產的進一步減值約人民幣4,953,000元。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除稅前貼現率由31.8%改為34.8%，而其他參數均保持不變，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減少至約人民幣6,050,000元，且將確認無形資產的進一步減值約人民幣505,000元。

倘預算銷售由介乎人民幣23,000,000元至人民幣40,700,000元改為介乎人民幣22,000,000元至人民幣39,700,000元，而其他參數均保持不變，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減少至約人民幣4,214,000元，且將確認無形資產的進一步減值約人民幣2,341,000元。

倘預算毛利率由介乎41.5%至44.7%改為介乎38.5%至41.7%，而其他參數均保持不變，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減少至約人民幣4,456,000元，且將確認無形資產的進一步減值約人民幣2,099,0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加密貨幣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
添置	297,321
出售	(223,555)

於2022年12月31日	73,766
添置	21,753
出售	(97,183)
匯兌調整	2,238

於2023年12月31日 **574**

減值虧損

於2022年1月1日	—
已確認減值虧損	540
匯兌調整	14

於2022年12月31日	554
匯兌調整	17

於2023年12月31日 571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3

於2022年12月31日 73,212

在交易機構持有
於2023年12月31日 3

於2022年12月31日 73,21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加密貨幣 (續)

	2023年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指：		
以太幣(「以太幣」)	3	3
幣安美元(「幣安美元」)	—	491
DAI穩定幣(「DAI」)／Aave DAI(「ADAI」)	—	19,963
USD Coin(「USDC」)／Aave USDC(「AUSDC」)	—	52,755
	3	73,212

本集團根據加密貨幣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其乃使用相關加密貨幣市場的參考價格的可得資料得出。由於公平值是根據相同資產在活躍市場所報(未經調整)市價得出的，因此公平值被歸類到公平值層級中的第一級。董事認為加密貨幣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相若。

於2022年12月31日，羅城佻族自治縣頂聯科技(國際)有限公司(「羅城頂聯(國際)」，前稱SimpliFi Limited)在加密貨幣市場FTX(「FTX」)存有約8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40,000元)的結餘。由於FTX集團實體(包括FTX)已於2022年11月11日在美國申請破產保護，因此無法從FTX提取該等加密貨幣。董事認為從FTX取回該等加密貨幣的可能性很小，因此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加密貨幣確認減值虧損8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40,0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客戶合約	64,333	87,022
減：信貸虧損撥備	(48,807)	(25,364)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附註a)	15,526	61,658
向遊戲發行商支付的前期付款 — 可退回	21,444	32,622
減：信貸虧損撥備	(20,477)	(17,468)
向遊戲發行商支付的前期付款 — 可退回，淨額(附註b)	967	15,154
向遊戲發行商支付的前期付款 — 不可退回	3,310	24,920
減：減值虧損撥備	(3,310)	(2,500)
向遊戲發行商支付的前期付款 — 不可退回，淨額(附註c)	—	22,420
其他應收款項	5,970	—
減：信貸虧損撥備	(5,970)	—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	—
預付供應商款項(附註d)	6,214	4,647
按金及預付款項	2,278	122
可回收增值稅項	7,649	3,68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淨額	17,108	46,0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32,634	107,68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2,519,000元後，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03,809,000元。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給予90至180天的信用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貨物交付或已頒佈的月報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賬齡分析：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4,102	274
91至180天	—	464
181至365天	—	6,376
超過一年	11,424	54,544
	15,526	61,658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人民幣11,424,000元(2022年：人民幣60,920,000元)的賬款，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 (b) 於2023年12月31日，向遊戲發行商支付的可退回前期付款主要歸因於為確保5款開發中但未推出市場的新遊戲的發行權而支付的前期付款，金額為約人民幣970,000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1,130,000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向遊戲發行商支付的可退回前期付款主要歸因於為確保6款開發中但未推出市場的新遊戲的發行權而支付的前期付款，金額為約人民幣10,260,000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6,420,000元)。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後，截至報告日期，由於大部分相關遊戲尚未推出，向遊戲發行商支付的可退回前期付款當中約有人民幣3,421,000元(2022年：約人民幣9,000元)已獲動用。

- (c)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集團與遊戲發行商之間訂立的遊戲發行權轉讓協議，本集團已收購45個遊戲發行權，代價約為人民幣22,400,000元。有關代價透過抵銷本集團為獲得45款新遊戲的發行權而支付予遊戲發行商的不可退回前期付款的公平值約人民幣20,322,000元(扣除稅務影響人民幣1,268,000元)的方式償付。

於2022年12月31日，向遊戲發行商支付的不可退回前期付款主要歸因於為確保45款新遊戲的發行權而支付的前期付款，金額為約人民幣22,400,000元。

於2022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由於中國國家新聞出版署的預審程序延長，在遊戲平台上推出若干遊戲的可能性不大，因此就該等遊戲支付的不可退回前期付款已減值約人民幣2,500,000元。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後，截至報告日期，由於大部分相關遊戲尚未推出，向遊戲發行商支付的不可退回前期付款概無獲動用。

- (d)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付供應商款項主要包括向遊戲平台營運商支付的預付遊戲推廣支出。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後，截至報告日期，約人民幣1,684,000元的預付供應商款項已被動用。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付供應商款項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確認了向提供藝術解決方案的分包商支付的款項，以及動用了向遊戲平台營運商支付的預付遊戲推廣支出所致。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後，截至報告日期，約人民幣123,000元已獲動用。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7(b)。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財富管理產品	8,138	—

於2023年2月24日及2023年5月11日，霍爾果斯頂聯互動(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認購了中國建設銀行提供的財富管理產品，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財富管理產品的非保證預期年收益率介乎2.20%至2.40%，並無固定到期期限。由於其合約現金流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款項，因此該等產品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7,263,000元，並於損益確認公平值變動約人民幣401,000元。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質押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活期存款及用於滿足本集團短期現金承諾的短期存款，其以介乎0.001厘至4.690厘(2022年：0.001厘至0.625厘)的市場利率計息。

於2023年12月31日，已質押銀行存款已於相關銀行借款結清後獲解除。

於2022年12月31日，已質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53,356,000元以0.25厘至2.85厘的固定利率計息，其指本集團質押予銀行以獲取短期銀行借款的存款(附註34)。

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為以下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額：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港元」)	44	89
美元(「美元」)	75,748	90,421

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為以下須受外匯管制條例限制或不能自由轉換的金額：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		
— 已質押銀行存款	—	53,35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76	4,004

有關銀行結餘及已質押銀行存款的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7(b)。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889	3,942
其他應付稅項	50	30
應付工資及福利	255	473
應計開支	647	680
其他	65	63
	6,906	5,188

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收到服務或已頒佈的月報表所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5,878	—
31至60天	—	—
61至90天	—	—
91至180天	—	—
超過180天	11	3,942
	5,889	3,942

26. 租賃負債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5	86
一年以上兩年以下期間	—	15
	15	101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須於12個月內結算款項	(15)	(86)
計入非流動負債之須於12個月後結算款項	—	15

對租賃負債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35%（2022年：4.3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非控股權益貸款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DeFiner Limited (「DeFiner」)	(a)		
以浮動利率計息及已抵押的借款	(b)	—	21,605
定息及無抵押的借款	(b)(c)	23,257	66,916
		23,257	88,521

附註：

- (a) DeFiner為羅城頂聯(國際)(本集團一間間接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 (b)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DeFiner取得合共約人民幣21,605,000元(相等於約24,490,000港元)的借款。借款每年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55厘至2厘的浮動利率計息，並以羅城頂聯(國際)所有資產作抵押(附註34)，以及須於2023年3月至5月之間償還。

於2023年9月1日，DeFiner同意將借款延長至2024年12月31日，借款每年以4.35厘的利率計息，將於2024年12月償還。本集團已獲解除為獲得非控股權益貸款而對羅城頂聯(國際)所有資產作出的質押。

- (c) 於2022年11月9日，羅城頂聯(國際)與DeFiner訂立了貸款協議，據此，DeFiner同意向羅城頂聯(國際)提供一筆金額為11,270,000幣安美元(幣安美元為一種以區塊鏈為基礎的加密貨幣，這金額相等於11,270,000美元，即於提款日期收到的幣安美元的公平值(1幣安美元可兌換1美元))的貸款融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償還了部分款項，即1,600,000幣安美元(相等於1,600,000美元)。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有未償還借款9,670,000幣安美元(相等於9,670,000美元或人民幣66,916,000元)。該借款為無抵押、按每年2厘的利率計息，以及須按要求償還。銀行借款已於2023年2月悉數償還。

28. 銀行借款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已抵押銀行借款	—	47,74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銀行借款(續)

銀行借款應在以下時間償還：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銀行借款：		
一年內	—	47,748

銀行借款分別已於2023年1月及2月悉數償還。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兩筆新造銀行借款，合計金額約為6,9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7,748,000元)。銀行借款每年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55厘至2厘的利率計息，以約人民幣53,356,000元的已質押銀行存款及本公司提供的10,000,000美元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銀行借款以美元計值。

銀行借款的貸款契諾

本集團須在銀行借款存續的整個期間及／或銀行借款未償還的期間遵守以下財務契諾：

- 經參考銀行借款總額與已質押銀行存款之比例，將貸款價值比率維持於不超過或等於90%的水平；及
- 將銀行存款的金額維持於不少於未來三個月應付銀行借款利息的金額。

本集團於整個報告期內有遵守該等契諾。

29. 遞延稅項資產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5,589	8,15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資產(續)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變動：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無形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稅務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27	—	—	227
計入損益(附註12)	5,412	1,022	1,492	7,926
於2022年12月31日	5,639	1,022	1,492	8,153
借入損益(附註12)	(238)	(834)	(1,492)	(2,564)
於2023年12月31日	5,401	188	—	5,58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84,501,000元(2022年：約人民幣43,772,000元)，可抵銷未來溢利。於2023年12月31日，鑒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概無就稅項虧損約人民幣84,501,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2年12月31日，已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9,947,000元，但鑒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概無就餘下稅項虧損約人民幣33,825,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約人民幣84,501,000元(2022年：人民幣33,825,000元)的虧損，有關屆滿日期披露於下表。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765	1,765
2026年	17,047	17,047
2027年	15,013	15,013
2028年	50,676	—
	84,501	33,825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人民幣115,499,000元(2022年：人民幣70,529,000元)。已就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約人民幣37,259,000元(2022年：約人民幣44,408,000元)的遞延稅項資產。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概無就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人民幣78,240,000元(2022年：人民幣26,121,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資產 (續)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賺取的溢利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可能不會撥回，因此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就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溢利應佔的暫時差額計提遞延稅項約人民幣175,677,000元(2022年：人民幣212,595,000元)。

30. 股本

	股本		綜合財務 報表中列示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美元	
<i>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i>			
法定：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2月31日	500,000	5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400,000	40	275
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發行股份(附註a)	9,168	1	6
於2022年12月31日	409,168	41	281
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發行股份(附註b)	5,670	1	4
於2023年12月31日	414,838	42	285

附註：

- (a) 於2022年1月10日，本公司已根據於2021年4月15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及配發約9,168,000股普通股，總面值約為1,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000元)予受託人，藉以向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參與者授出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b) 於2023年11月1日，本公司已根據於2021年4月15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及配發約5,670,000股普通股，總面值約為1,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000元)予受託人，藉以向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參與者授出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所有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的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1年4月15日(「**採納日期**」)，董事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乃對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為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所作貢獻予以肯定及獎賞、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以挽留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令本集團能持續營運及發展以及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管理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信託契據(「**信託契據**」)條款，股份獎勵計劃將受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受託人(「**受託人**」)管理。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條款持有信託基金(「**信託基金**」)。

資格

根據構成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以下類別的參與者(不包括除外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股份獎勵計劃：

- (a)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對象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僱員**」)；
- (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對象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對象實體之任何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及
- (d) 透過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作出或可能會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且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獎勵可頒賞予一名或多名上述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股份獎勵計劃(續)

股份儲備

為實現將不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獎勵」)，受託人將維持由以下項目組成的股份儲備(「股份儲備」)：

- (a) 受託人藉動用董事會自本公司資源當中分配的資金於聯交所或市場外購買的已發行股份；
- (b) 受託人藉動用董事會自本公司資源當中分配的資金認購的已發行股份，惟須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獲取必要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聯交所批准有關股份上市買賣、及符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規定；
- (c) 受託人作為股份持有人獲配發或發行的已發行股份(不論透過以股代息或其他方式)；及
- (d) 因獎勵失效仍未歸屬且歸回受託人的已發行股份。

受託人可於聯交所按當時市價(受限於董事會不時訂明的價格上限)或於市場外購買股份。倘受託人透過市場外交易實現任何購買，有關購買之購買價格不得超出以下當中較低者：(i)於有關買賣日期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先前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

倘建議向關連人士頒賞任何獎勵，且股份之有關獎勵將藉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獎勵股份」)實現，則有關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且該等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表決，並須符合有關獎勵適用之上市規則第14A章之一切其他規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股份獎勵計劃(續)

獎勵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將有權於股份獎勵計劃持續之任何時間從股份儲備中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頒賞其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確定之股份數目作為獎勵。

任何合資格人士獲頒獎勵的資格將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有關其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之貢獻及／或未來貢獻的意見不時確定。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頒賞獎勵時，董事會將藉向受託人發出獎勵通知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

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頒賞獎勵須符合適用上市規則。

董事會不得於禁止頒賞獎勵期間頒賞獎勵。

獎勵股份歸屬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確定最早歸屬日期(「歸屬日期」)及其後受託人基於信託持有並與獲選參與者相關之獎勵股份將歸屬有關獲選參與者(「獲選參與者」)之其他日期(如有)。

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除非董事會另有確定，就獲選參與者而言：

- (a) 獲選參與者身故，則其所有獎勵股份將被視為於緊接其身故前一日歸屬獲選參與者；或
- (b) (倘獲選參與者身為僱員)獲選參與者於正常退休日期退休，則其所有獎勵股份將被視為於緊接其退休前一日歸屬獲選參與者；或
- (c) (倘獲選參與者身為僱員)獲選參與者經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或投資對象實體事先書面同意於較早日期退休，則其所有獎勵股份將被視為於緊接其較早退休前一日歸屬獲選參與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股份獎勵計劃(續)

獎勵失效

倘身為僱員的獲選參與者因本集團或投資對象實體進行公司重組而不再為僱員，則向該獲選參與者所頒賞的獎勵在尚未歸屬的情況下將即時失效及註銷。

在以下情況及受限於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下，獎勵(或獎勵之相關部分(視乎情況))將自動即時失效，且所有獎勵股份(或相關獎勵股份(視乎情況))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並未歸屬及/或被沒收的股份(「**回撥股份**」)：

- (a) 獲選參與者不再為僱員(除因上文「獎勵股份歸屬」一段所規定原因)；或
- (b) 獲選參與者受僱附屬公司或投資對象實體，或就上文「獎勵股份歸屬」一段所規定身故或退休獲選參與者於緊接身故或退休前受僱附屬公司或投資對象實體，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投資對象實體(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
- (c) 董事會將就獲選參與者(除身為僱員的獲選參與者外)全權酌情決定，(i)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獲選參與者或其聯繫人已違反獲選參與者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對象實體作為另一方所訂立任何合約；或(ii)獲選參與者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還債務或涉及任何清盤或相關訴訟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全面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iii)獲選參與者因終止與本集團或其投資對象實體之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再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對象實體之成長或發展作出任何貢獻；或
- (d) 已頒佈本公司清盤令或已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決議案；或
- (e) 獲選參與者被發現屬於除外參與者；或
- (f) 在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所規限下，獲選參與者未能於規定期間內就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相關獎勵股份交回受託人所訂明妥為簽立轉讓文件。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股份獎勵計劃(續)

股份獎勵計劃上限

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用途藉應用集團供款可認購及／或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已發行股份不時的總數(不包括將予認購之股份數目)之10%。如認購及／或購買股份將導致超出該上限，則董事會不得指示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用途認購及／或購買任何股份。

向某一名獲選參與者每次頒賞獎勵所涉及股份(「獎勵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出有關獎勵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股份獎勵計劃期限及股份獎勵計劃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並可經董事會確定後提前予以終止，惟該終止不得影響任何獲選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

倘於股份獎勵計劃終止日期受託人持有任何未以任何獲選參與者為受益人撥出的股份，或保留任何以本集團供款形式獲取的未動用資金，受託人將於接獲實際終止通知的21個營業日(股份並無於該等日子暫停買賣)內出售該等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款項(經扣除印花稅及根據信託契據的其他成本、負債及開支)連同有關未動用資金匯至本公司。待董事會決定及受限於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所有獎勵股份將於股份獎勵計劃終止時於終止日期歸屬獲選參與者。

於2021年12月8日，董事會已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及獎賞合共9,167,630股獎勵股份予42獲選參與者。

根據一般授權向獲選參與者配發及發行9,167,630股獎勵股份之事項已於2022年1月10日完成。

於2023年1月12日，董事會已決議根據股東於2022年6月2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向20名獎勵對象暫時授予合共9,670,186股獎勵股份，當中2,285,186股獎勵股份暫時授予本集團17名僱員(「非關連獎勵對象」)，而7,385,000股獎勵股份暫時授予3名董事。向3名董事暫時授出獎勵已獲股東批准。

於2023年3月3日，股東批准將3,385,000股獎勵股份授予2名董事。於2023年3月7日，聯交所批准5,670,186股獎勵股份有條件上市，惟須待所有其他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根據一般授權向獲選參與者配發及發行5,670,186股獎勵股份已於2023年11月1日完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股份獎勵計劃 (續)**股份獎勵計劃期限及股份獎勵計劃終止** (續)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的詳情如下：

獎勵對象	授出日期	每股公平值 人民幣	歸屬期	獎勵股份數目						
				於2022年 1月1日	已歸屬	已沒收	於2022年 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已授出	已歸屬	於2023年 12月31日
非關連獎勵對象	2021年12月8日	3.98	2021年12月8日至 2022年11月30日	1,833,526	(1,323,526)	(510,000)	—	—	—	—
	2021年12月8日	3.98	2022年12月1日至 2023年11月30日	2,750,289	—	(810,000)	1,940,289	—	(1,940,289)	—
	2021年12月8日	3.98	2023年12月1日至 2024年11月30日	4,583,815	—	(1,350,000)	3,233,815	—	—	3,233,815
				<u>9,167,630</u>	<u>(1,323,526)</u>	<u>(2,670,000)</u>	<u>5,174,104</u>	<u>—</u>	<u>(1,940,289)</u>	<u>3,233,815</u>
非關連獎勵對象	2023年1月12日	1.13	2023年1月12日至 2023年12月28日	—	—	—	—	457,037	(457,037)	—
	2023年1月12日	1.13	2023年12月29日至 2024年12月28日	—	—	—	—	685,556	—	685,556
	2023年1月12日	1.13	2024年12月29日至 2025年12月28日	—	—	—	—	1,142,593	—	1,142,593
				<u>—</u>	<u>—</u>	<u>—</u>	<u>—</u>	<u>2,285,186</u>	<u>(457,037)</u>	<u>1,828,149</u>
董事	2023年1月12日	1.13	2023年1月12日至 2023年12月28日	—	—	—	—	677,000	(677,000)	—
	2023年1月12日	1.13	2023年12月29日至 2024年12月28日	—	—	—	—	1,015,500	—	1,015,500
	2023年1月12日	1.13	2024年12月29日至 2025年12月28日	—	—	—	—	1,692,500	—	1,692,500
				<u>—</u>	<u>—</u>	<u>—</u>	<u>—</u>	<u>3,385,000</u>	<u>(677,000)</u>	<u>2,708,000</u>
總計				<u>9,167,630</u>	<u>(1,323,526)</u>	<u>(2,670,000)</u>	<u>5,174,104</u>	<u>5,670,186</u>	<u>(3,074,326)</u>	<u>7,769,964</u>

當獲選參與者於各個歸屬期末的表現評估結果令人滿意，方可歸屬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的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於各個授出日期的股份的收市價計算。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選參與者於歸屬期內概無沒收任何獎勵股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股份獎勵計劃(續)

股份獎勵計劃期限及股份獎勵計劃終止(續)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予18名獲選參與者的2,670,000股獎勵股份已於彼等於歸屬期內辭任後被沒收。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了約人民幣9,342,000元(2022年：約人民幣6,437,000元)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6名(2022年：25名)獲選參與者已歸屬3,074,326股獎勵股份(2022年：1,323,526股獎勵股份)，因為彼等於年度結束時的表現評估結果令人滿意。

本集團在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10,439,964股(2022年：7,844,104股)獎勵股份。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運營的國家管理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惟一義務是作出特定的供款。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僱於香港法例第57章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區內的僱員實施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在強積金計劃項下，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惟每月有關入息上限為30,000港元。

本集團於上述定額供款退休計劃項下的供款並無可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的沒收供款。

於損益中確認的開支總額人民幣429,000元(2022年：約人民幣576,000元)指本集團根據計劃規則訂明的費率向計劃已付或應付的供款。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概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的供款尚未向計劃繳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與關聯方擁有重大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079	1,374
離職後福利	88	124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765	244
	1,932	1,742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4. 資產質押或限制

資產質押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質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53,356,000元，以擔保銀行借款約人民幣47,748,000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結清相關銀行借款後，已提取已質押銀行存款。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質押羅城頂聯(國際)的所有資產，以自非控股權益獲取約人民幣21,605,000元的貸款。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獲解除為獲得非控股權益貸款而對羅城頂聯(國際)所有資產作出的質押。詳情披露於附註27。

資產限制

於2023年12月31日，已確認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5,000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14,000元(2022年：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01,000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97,000元)。除了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約，而且相關的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擔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在不失控制權的情況下出售附屬公司的擁有權

在不失控制權的情況下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於2022年1月26日，SimpliF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羅城頂聯(國際)合共20,176,471股新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DeFiner(一名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約為1,44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246,000元)，相當於羅城頂聯(國際)經擴大股本的49%。此舉導致本集團於羅城頂聯(國際)的股權由100%減至51%。本集團仍然對羅城頂聯(國際)擁有控制權，其以一項與非控股權益的股權交易入賬。被出售資產淨額的代價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約為人民幣8,141,000元，其於其他儲備確認為權益。

DeFiner主要從事與區塊鏈應用技術有關的研究及實踐。董事會認為DeFiner認購股份將提供機會讓本集團透過其與DeFiner在區塊鏈服務的研究和技術能力方面的互補合作關係，建立具備規模的區塊鏈遊戲及元宇宙。

下表載列在不失控制權的情況下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影響：

	2022年1月26日 人民幣千元
於視作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60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2,2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58)
	<u>19,157</u>
羅城頂聯(國際)的資產淨值	19,157
被出售的羅城頂聯(國際)之49%股權 減：已收代價	9,387 (1,246)
	<u>8,141</u>
於其他儲備確認的差額	8,141
視作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u>1,246</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確保本集團的各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並無差異。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所披露的股本及儲備。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附帶的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及本公司的新股發行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138	—
攤銷成本	98,340	224,869
	106,478	224,869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0,128	141,528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質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非控股權益貸款、銀行借款以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在有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關於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敞口，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

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具有外幣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項、非控股權益貸款以及銀行借款，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23,257	21,605	44	89
美元	—	114,664	75,748	90,438

本集團目前並無匯兌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情況，並將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增加及減少5%之敏感度。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算之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調整其兌換。下列正(負)數表示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加強5%的情況下，於2023年及2022年的除稅後虧損減少(增加)。倘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減弱5%，則會對除稅後虧損產生相等及相反之影響。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161	1,076
美元	(3,787)	1,21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市場風險** (續)*(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租賃負債、非控股權益定息貸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而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與浮息銀行結餘、非控股權益浮息貸款以及銀行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利率的波動。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u>3,357</u>	<u>211</u>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u>1,673</u>	<u>1,954</u>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的浮息銀行結餘、非控股權益浮息貸款及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釐定。編製有關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金額於整個年度尚未償還。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銀行借款及非控股權益浮息貸款的利率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銀行借款及非控股權益浮息貸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會增加／減少約人民幣零元(2022年：人民幣347,000元)。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銀行結餘呈列敏感度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交易對手不履行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他信貸增強措施來彌補與其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最高信貸風險及相關減值評估的資料概述如下：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為盡可能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的管理層已委派團隊專門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於遊戲發行服務行業的聲譽及企業，分配內部信貸評級及釐定客戶的信貸額。客戶的額度及評分會定期進行檢討。其他監控程序已獲採用，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被大幅降低。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集中信貸風險，因為本集團應收五大債務人款項佔總貿易應收款項的100%(2022年：100%)，該等債務人為具有良好行業聲譽的知名中國遊戲發行商／遊戲發行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信貸風險集中在中國，其佔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00%(2022年：100%)。

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有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單獨的減值評估。除重大及有信貸減值的結餘單獨進行減值評估之外，餘下貿易應收款項乃經參考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在撥備矩陣下分組。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約人民幣23,443,000元(2022年：人民幣22,845,000元)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有關量性披露的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董事定期根據過往償付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定性及量性資料(即合理及有證據支持的前瞻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進行個別評估。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結果，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而定。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約人民幣10,627,000元(2022年：人民幣17,039,000元)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就按金而言，根據管理層評估，按金的預期虧損率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確認虧損撥備。

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機構評定為具有高信貸評級、信譽良好的銀行。本集團經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刊發的各個信貸評級等級的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相關的資料，評估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平均虧損率，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評估包括以下各類：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風險低	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非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全數結算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非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透過內部或外部來源形成的資料顯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非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非信貸減值
虧損	該證據顯示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而本集團收回款項的機率不大	撤銷款項	款項已被撤銷

下表載列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	外部信貸 評級	內部信貸 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023年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 客戶合約	22	不適用	(附註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集體評估)	4,178	749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60,155	86,273
					64,333	87,022
其他應收款項	22	不適用	(附註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8,616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27,414	24,006
					27,414	32,622
存款	22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278	122
已質押銀行存款	24	A3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53,356
銀行結餘	24	A1-A3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9,569	94,579

附註：

1.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去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有顯著增加。

	已逾期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其他應收款項	27,414	—	27,414
2022年			
其他應收款項	24,006	8,616	32,622

2.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去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信貸減值結餘之外，本集團按集體基準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按內部信貸評級分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對其業務相關的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有關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範圍內按集體基準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資料。於2023年12月31日，賬面總值為人民幣60,155,000元(2022年：人民幣86,273,000元)的有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獲單獨評估。

內部信貸評級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平均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風險低	4,178	1.80%	75
於2022年12月31日			
風險低	749	1.43%	11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於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違約率進行估計，並按毋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分組方法，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為最新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集體評估基準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約人民幣75,000元(2022年：人民幣11,000元)的減值撥備。根據單獨評估，對有信貸減值的結餘計提了約人民幣48,732,000元(2022年：人民幣25,353,000元)的減值撥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顯示已按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474	2,045	2,519
因於2022年1月1日確認的 金融工具而產生的變動：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4,177	24,177
— 減值虧損撥回	—	(1,343)	(1,343)
— 轉撥至信貸減值	(474)	474	—
新造金融資產	11	—	11
於2022年12月31日	11	25,353	25,364
因於2023年1月1日確認的 金融工具而產生的變動：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3,909	23,909
— 減值虧損撥回	(11)	(530)	(541)
新造金融資產	75	—	75
於2023年12月31日	75	48,732	48,807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主要由於：

	2023年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結算總賬面值約人民幣6,753,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	(530)
違約款項賬面總值為人民幣47,869,000元的應收賬款	23,90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主要由於：(續)

	2022年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結算總賬面值約人民幣4,758,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	(1,343)
違約款項賬面總值為人民幣86,273,000元的應收賬款	24,177

下表呈列已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虧損撥備的對賬：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429	—	429
於2022年1月1日確認的 金融工具產生的變動：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10	16,929	17,039
新造金融資產	(355)	355	—
於2022年12月31日	184	17,284	17,468
於2023年1月1日確認的 金融工具產生的變動：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0,627	10,627
— 轉撥至信貸減值	(120)	120	—
轉移可退回預付款項	(64)	(1,584)	(1,648)
於2023年12月31日	—	26,447	26,44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主要由於：

	2023年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信貸 減值)增加 人民幣千元
違約款項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7,414,000元的應收賬款	10,627
	2022年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信貸 減值)增加 人民幣千元
違約款項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4,006,000元的應收賬款	16,929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會須為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並已制訂合適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本集團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和流動資金管理需求。本集團透過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以及配對金融資產和負債之到期狀況，藉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向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而定。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在利息流為浮動利率的情況下，未貼現金額乃根據管理層於報告期末的最佳估計得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表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於6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6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6,856	—	—	6,856	6,856
租賃負債	4.35	15	—	—	15	15
非控股權益貸款 — 定息	4.35	—	24,200	—	24,200	23,257
		<u>6,871</u>	<u>24,200</u>	<u>—</u>	<u>31,071</u>	<u>30,128</u>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5,158	—	—	5,158	5,158
租賃負債	4.35	44	44	15	103	101
銀行借款	5.85–6.3	48,054	—	—	48,054	47,748
非控股權益貸款 — 浮息	6.3	22,062	—	—	22,062	21,605
— 定息	2	67,293	—	—	67,293	66,916
		<u>142,611</u>	<u>44</u>	<u>15</u>	<u>142,670</u>	<u>141,528</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金融工具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按公平值計量。

估計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得市場觀察數據。倘無可使用的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會聘請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的方法的資料(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財富管理產品	8,138		— 第二級	發行人銀行的報價

於年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概無轉入轉出。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相關公平值相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指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	206	20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新造借款	47,748	22,338	—	70,086
— 償還借款	—	(1,287)	—	(1,287)
— 已付利息	(1,407)	—	—	(1,407)
— 償還租賃	—	—	(112)	(11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46,341	21,051	(112)	67,280
非現金變動：				
— 應計融資成本	1,407	540	7	1,954
— 非控股權益貸款	—	77,988	—	77,988
— 償還非控股權益貸款	—	(11,072)	—	(11,072)
— 匯兌調整	—	14	—	14
非現金項目的變動總額	1,407	67,470	7	68,884
於2022年12月31日	47,748	88,521	101	136,37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償還借款	(48,024)	—	—	(48,024)
— 已付利息	(306)	(298)	—	(604)
— 償還租賃	—	—	(89)	(8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48,330)	(298)	(89)	(48,717)
非現金變動：				
— 應計融資成本	306	1,364	3	1,673
— 已付利息	—	(80)	—	(80)
— 償還非控股權益貸款	—	(68,948)	—	(68,948)
— 匯兌調整	276	2,698	—	2,974
非現金項目的變動總額	582	(64,966)	3	(64,381)
於2023年12月31日	—	23,257	15	23,27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39.1 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

於本報告期末，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的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已繳足資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的股權/權益		本公司持有的 投票權比例		主要活動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直接持有：							
中國娛樂(香港)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18年4月30日	1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河池新娛科信息技術有限 公司(「 河池新娛科 」)†	中國， 2020年10月14日	91,000,000港元的繳足註冊 資本及9,000,000港元 的未繳註冊資本	100%	100%	100%	100%	開發、營運及 發行手機遊戲
間接持有：							
霍爾果斯娛科†	中國， 2018年9月20日	人民幣1,000,000元的 繳足註冊資本及人民幣 49,000,000元的未繳註冊資本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開發手機遊戲
霍爾果斯新娛科信息 (*及#)	中國， 2020年12月16日	人民幣零元	—	—	—	—	開發、營運及 發行手機遊戲
海南娛科信息技術有限 公司(「 海南娛科 」)†	中國， 2020年8月24日	10,000,000港元 的未繳註冊資本	100%	100%	100%	100%	開發、營運及 發行手機遊戲
深圳新娛科信息技術有限 公司	中國， 2021年12月6日	1,000,000港元 的未繳註冊資本	51%	51%	51%	51%	開發、營運及發行 手機遊戲
Southeast Oriental Gaming Technology Pte.Ltd (「 Southeast Oriental 」)	新加坡， 2018年7月11日	1.00新元	51%	51%	51%	51%	開發、營運及發行 手機遊戲
羅城頂聯(國際) (附註35)	香港， 2017年2月2日	22,442,377港元	51%	51%	51%	51%	於香港以區塊鏈技 術提供數字服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39.1 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續)

於本報告期末，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的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已繳足資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的股權/權益		本公司持有的 投票權比例		主要活動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由本公司根據合約安排(附註)控制							
頂聯科技	中國， 2014年12月2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開發、營運及 發行手機遊戲
霍爾果斯頂聯互動	中國， 2017年7月19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開發、營運及 發行手機遊戲
北海頂聯***	中國， 2017年9月28日	人民幣零元(2022年：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	100%	開發、營運及 發行手機遊戲
霍爾果斯頂聯網絡**	中國， 2020年12月17日	人民幣零元	—	—	—	—	開發、營運及 發行手機遊戲
羅城頂聯新娛科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香港， 2021年9月28日	60,000,000港元 的繳足註冊資本(2022年： 30,636,000港元 的繳足註冊資本及29,364,000 港元 的未繳註冊資本)	100%	100%	100%	100%	開發、營運及 發行手機遊戲

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霍爾果斯新娛科信息及霍爾果斯頂聯網絡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取消註冊。

*** 北海頂聯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取消註冊。

於兩個年度結束時或於兩個年度內，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

如附註2所釋，該等附屬公司乃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由於中國法律對於本集團通過經營實體從事上市業務之公司實施外資所有權限制，本集團於該等附屬公司股權中並無合法所有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39.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下表載列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主要 營業地點	由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擁有人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到 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非控股權益應佔 的全面開支總額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羅城頂聯(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羅城頂聯(國際) 集團」)	香港	49%	49%	(1,233)	(1,434)	(977)	(1,407)	7,003	7,980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羅城頂聯(國際)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下文的財務資料概要指進行集團內部對銷之前的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39.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羅城頂聯(國際)集團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94,215	179,991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負債	(79,924)	(163,705)
非流動負債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288	8,306
羅城頂聯(國際)集團的非控股權益	7,003	7,980
收益總額	3,292	1,698
開支總額	(5,808)	(4,626)
年內虧損	(2,516)	(2,9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283)	(1,494)
羅城頂聯(國際)集團的非控股權益應佔的虧損	(1,233)	(1,434)
年內虧損	(2,516)	(2,9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其他全面收入	265	28
羅城頂聯(國際)集團的非控股權益應佔的 其他全面收入	256	2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521	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1,018)	(1,466)
羅城頂聯(國際)集團的非控股權益應佔的 全面開支總額	(977)	(1,40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995)	(2,873)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007	(80,405)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3,267	—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0,529)	166,244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5,255)	85,83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資本承擔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 附屬公司的未繳註冊資本	67,200	92,933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76,461	76,461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1,635	12,1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	70
	11,699	12,21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648	68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7,286	23,307
	27,934	23,987
流動負債淨值	(16,235)	(11,775)
資產淨值	60,226	64,68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5	281
股份溢價及儲備	59,941	64,405
權益總值	60,226	64,686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乃由董事會於2024年3月26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隋嘉恒

董事
李濤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在股份獎勵 計劃儲備項下 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04,355	—	480	(35,522)	69,31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1,339)	(11,339)
在股份獎勵計劃項下					
發行股份	—	(6)	—	—	(6)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交易	—	—	6,437	—	6,437
被沒收股份獎勵	—	—	(1,142)	1,142	—
配發獎勵股份	5,267	1	(5,268)	—	—
於2022年12月31日	109,622	(5)	507	(45,719)	64,40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3,802)	(13,802)
在股份獎勵計劃項下					
發行股份	—	(4)	—	—	(4)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交易	—	—	9,342	—	9,342
配發獎勵股份	9,002	2	(9,004)	—	—
於2023年12月31日	118,624	(7)	845	(59,521)	59,941

42. 比較數字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提高綜合財務報表呈列方式的關聯性，已對過往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若干比較數字進行重新分類，以跟本年度的呈列方式進行比較。

43. 報告期後事項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998	12,302	104,267	240,426	187,710
銷售成本	(23,372)	(16,016)	(75,461)	(128,558)	(111,897)
(毛損)毛利	(14,374)	(3,714)	28,806	111,868	75,813
其他收入	3,467	583	6,817	1,901	71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19	(408)	(975)	(4,642)	684
其他開支	—	—	—	(466)	—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提減 值虧損，扣除撥回	(34,070)	(39,884)	(2,592)	(195)	(73)
就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12,546)	(24,657)	—	—	—
就加密貨幣確認的減值虧損	—	(540)	—	—	—
行政開支	(28,273)	(22,073)	(19,741)	(20,755)	(5,972)
就應付遊戲發行商款項確認的 減值虧損	(810)	(2,500)	—	—	—
一不可退回	(810)	(2,500)	—	—	—
財務成本	(1,673)	(1,954)	(11)	(8)	(6)
研發開支	(14,416)	(12,580)	(14,860)	(21,074)	(9,681)
上市開支	—	—	—	(9,680)	(11,145)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2,076)	(107,727)	(2,556)	56,929	50,333
所得稅(開支)抵免	(2,535)	8,768	(394)	(644)	167
年內(虧損)溢利	(104,611)	(98,959)	(2,950)	56,285	50,500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及權益					
資產總值	138,409	343,649	299,897	315,068	150,059
負債總額	33,697	145,077	12,535	25,236	21,073
權益總額	104,712	198,572	287,362	289,832	128,986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現稱為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全球發售」	指	股份根據招股章程的條款首次公開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7月15日，股份首次在聯交所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現稱為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經營實體」	指	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為頂聯科技、北海頂聯、頂聯互動、頂聯網絡及羅城頂聯新娛科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登記股東」	指	頂聯科技的直接股東，即隋先生、李先生、黃辛先生、梁躍中先生、申師茵女士、武立輝先生、梁漢君先生、梁虹先生、歐亞傑先生、高長海先生及柯振華先生
「重組」	指	本集團有關上市的重組，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2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年度」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